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 121 次校務會議

###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1	本校「108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1
附件 2	本校第 10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	69
附件 3	大學校齡認定報告 .....	70
附件 4	本校 109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 (美術學系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 .....	80
附件 5	人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辦理「學士 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相關附件 .....	93
附件 6	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總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113
附件 7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第 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 .....	119
附件 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 .....	134
附件 9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 .....	142
附件 10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 .....	147

##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11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155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目 次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第 1 頁
一、設立宗旨-----	第 1 頁
二、本校概況-----	第 2 頁
(一) 組織架構-----	第 2 頁
(二) 學校規模-----	第 2 頁
(三) 校區說明-----	第 4 頁
貳、教育績效目標-----	第 5 頁
一、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第 5 頁
二、本校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	第 6 頁
參、年度工作重點-----	第 7 頁
肆、財務預測-----	第 29 頁
一、近 10 年財務分析-----	第 29 頁
二、108 年度預算概要-----	第 31 頁
三、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32 頁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第 34 頁
五、投資規劃-----	第 35 頁
伍、風險評估-----	第 36 頁
陸、預期效益-----	第 39 頁
柒、附錄-----	第 49 頁
附錄 1：校本部 I 配置圖-----	第 49 頁
附錄 2：校本部 II 配置圖-----	第 49 頁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第 50 頁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第 50 頁
附錄 5：本校 108 年度投資計畫-----	第 51 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教育部為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度起擇定 5 所國立大學校院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自籌部分財源，除可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減輕政府負擔，亦可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 二、本校概況

### (一) 組織架構

本校自民國 11 年臺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96 年，距民國 35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72 年。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14 條規定，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2~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等 9 個學院、61 個系所（含 31 個學系、22 個獨立研究所、8 個學位學程），另設有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數學教育中心等 7 個中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師資培育學院等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如圖 1）。

### (二) 學校規模

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868 人（內含僑生先修部教師 46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90%，兼任教師 578 人。學生人數方面，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4,896 人，大學部 7,807 人，研究生 7,089 人，生師比為 16.62（以上學生人數相關數據，係以 107 年 3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國際生方面，107 學年度在校之境外生計有 1,469 人。修習學位的外籍生 611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710 人，陸生學位生有 148 人，截至 107 年 9 月 13 日止僑生先修班約 484 人，107 學年度姊妹校的來校交換生與訪問生共計 572 人，修習華語學生約 7,700 人次，學生來自八十餘國家，校園文化多元，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共 330 所，其中有 33 所為世界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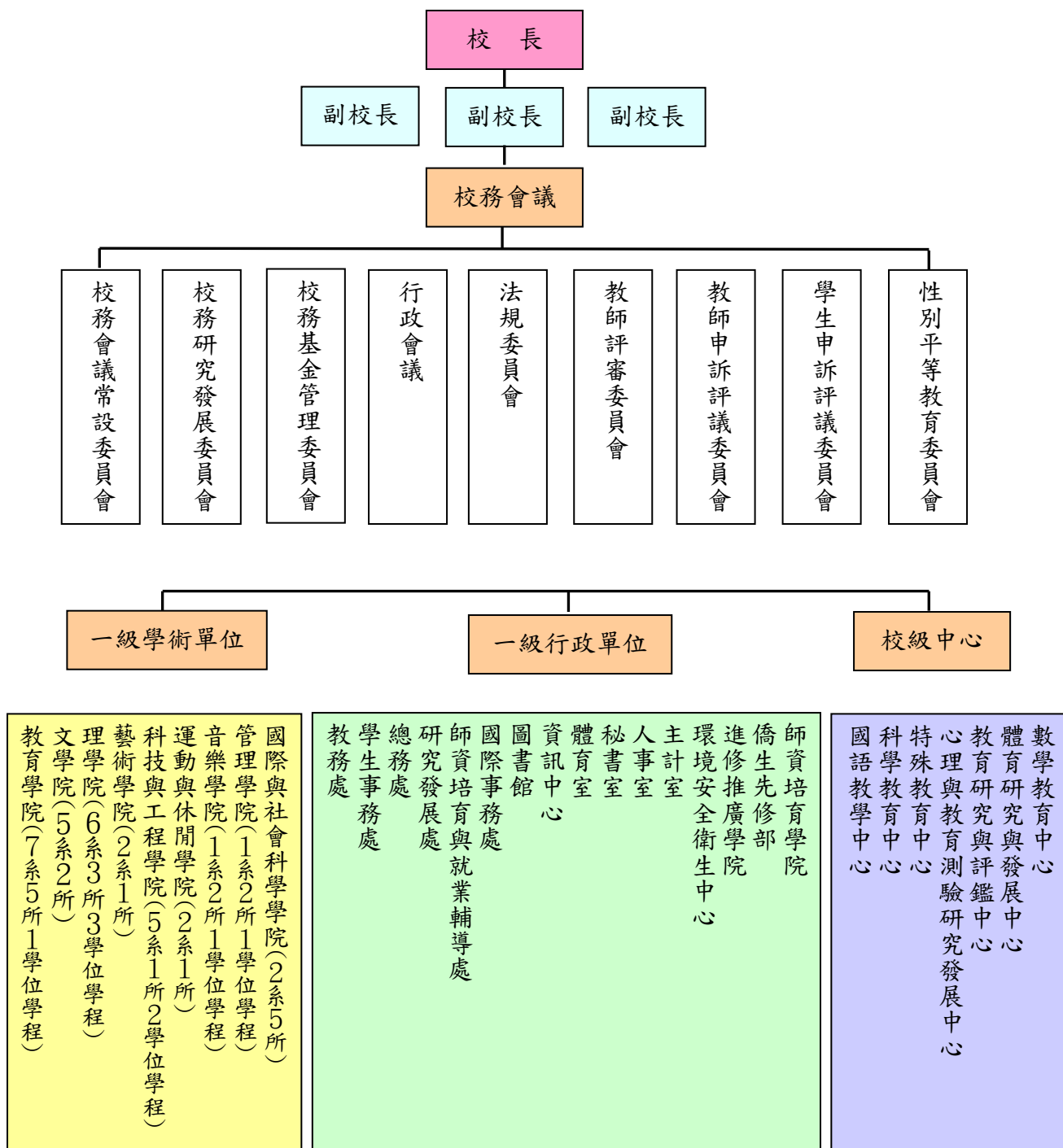


圖 1 組織架構圖(107年8月1日起)

### (三) 校區說明

本校有校本部、公館及林口三個校區；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泰山區及蘆洲區分別管有校外房地，各區經管房地面積統計如表 1。

表 1 本校經管房地面積統計表

房地坐落		房地面積	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校本部校區			11.21	229,143.40
公館校區			9.97	99,282.39
林口校區			21.95	89,746.61
校區外	臺北市		1.19	13,415.34
	新北市蘆洲區		0.53	1,820.00
	新北市林口區(含泰山)		8.91	-
合計			<b>53.76</b>	<b>433,407.74</b>

備註：資料結算截至 107 年 8 月 1 日止。

**校本部校區：**校本部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包含各行政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各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1、2）。

**公館校區：**公館校區位於臺北市汀州路，包含公館校區聯合辦公室、理學院、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3）。

**林口校區：**林口校區位於新北市仁愛路，包含林口校區聯合辦公室、進修推廣學院、創新育成中心、僑生先修部、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4）。

## 貳、教育績效目標

### 一、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針對長久以來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願景及工作重點。

本校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動全人教育、再造師資培育制度、卓越研究與學術價值多元化、推動國際交流倍增計畫、推動境外教育、建置 U 化校園、建置人文與科技共榮之永續校園並落實綠色大學指標、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等九大重點。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且學校的整體聲望及國際排名逐年提升，使得本校不但名列國內頂尖大學行列，世界排名更名列全球四十大。

本校規劃 104-108 年度之發展願景，除延續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所揭櫫的願景之外，更強調本校特色優勢之強化與永續發展，並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與融通，以立足國際之特色大學為目標。擬訂出本校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如圖 2。

## 二、本校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



圖 2 臺灣師範大學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

## 參、108 年度工作重點

目標一：培育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 (一) 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1. 推動大一生活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適應及探索大學生涯。  
彙整學生學習與生活內涵，建構全方位發展學習地圖，從學生專業知能培養與品格教育出發，協助新生規劃大學生活。另增加大學入門課程開課數，成立教師社群，以議題導向，培養新生良好的學習動機與生活態度，並規劃大學學習進路。
2.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藍圖。  
透過自我探索與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認識自己正向心理、人格特質和生涯興趣等，強化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功能，協助學生完整記錄參與活動與在校經歷，並針對系所特色、畢業出路規劃職涯相關活動，積極媒合就業機會並宣導職涯觀念。
3. 強化專責導師制度，建立學生三級輔導系統。  
落實初級輔導功能，掌握高關懷學生狀況；強化危機個案之緊急處理；持續舉辦促進學生生涯發展活動；落實住校輔導與學生賃居安全訪視，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4. 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  
提供弱勢學生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減輕其經濟壓力，並加強輔導機制，培養其生活適應力及服務社會之精神，俾促進向上階層流動，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 (二) 建立特色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公告招生訊息，協助書院新生申請宿舍、安排入住。運用書院 Tutor 制度，關懷學員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善用共寢空間，創造生活交流機會，促進創思激盪。
2. 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分別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高桌晚宴，邀請社會賢達或校友到場為師生講授及分享生涯或職涯之重要經

歷、見聞及感受，以勉勵院生跨域學習、開拓視野以應未來發展。

3. 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107 學年度延續上學期之主題及討論架構，定期辦理小組活動，並於期末進行成果發表。108 學年度進行 Tutor 招募與培訓並組成新生「共學」小組，透過小組研討，增進學生深度學習、獨立思考、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等能力。

(三) 規劃公民責任取向方案，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1.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

輔導學生辦理社團負責人培訓及跨社團幹部聯合訓練活動，以強化並提升學生組織經營及領導能力，並健全社團運作。

2.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品質。

鼓勵並協助社團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透過課程績優教師獎勵方式，鼓勵各系所及教師將專業結合服務學習，提升服務學習品質，並透過反思引導員制度落實學生服務學習歷程。

3.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鼓勵教師開設討論式通識課程，朝向問題解決及行動解決導向的學習，充實課堂教學資源與激發更多元的創新教學方法，培養學生思辨、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4. 建構共享共榮社區，提供學生社會參與機會。

設立「銀齡樂活據點」，規劃高齡系列課程，並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發揮所學，透過共學與共餐，與長者共同成長。輔導並協助學生社團於平日及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各項服務活動，以落實青年服務社會之精神與理念。

##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 (一)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 1. 降低雙主修、輔系學分，培養學生雙專長。

檢討各學系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學分數，使之更為合理；並鼓勵學系因應潮流，開放心胸，開放更多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的名額，滿足學生跨域學習需求。

#### 2. 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

目前本校已設有 35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未來將持續深化臺大系統跨校學分學程的合作，並鼓勵學系規劃具特色之跨系院合作的學分學程，並建立評鑑及退場機制，創造學生獨特的競爭優勢。

#### 3. 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

本校教育學院將現有學系移出部分招生名額，推動不分系招生，規劃大一、大二不分系，讓學生跨域探索並延後分流，計畫書業已獲教育部通過，將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 4. 推動跨校修課及學程，培養學生多元觀點及能力。

臺大系統跨校選課及修習學分學程的制度，擴展了學生的學習圈；104 學年度三校系統選課的學生人次合計約 2,500 人次，至今每學年跨校互選課程達 5,000 人次，將持續開放與增加課程及學程修習名額，增加互動合作的便利性，鼓勵學生善用資源，拓展學習視野。

### (二) 強化基礎共同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 1. 開設程式設計基礎課程，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

擴大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CT）課程，培養學生具備使用和運程式語言、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之能力，將蒐集學生修習意見據以調整課程教材及評量方式，並提升修習人數。

#### 2. 規劃學院特色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

考量不同學院學生特性及需求，推動開設 CT+X 系列課程，朝目標導向、問題導向、及專題導向進行規劃，以實用的程式語言進行創作或解決實際問題。

3. 推動深度討論與議題寫作，強化學生思辨與專業語文能力。  
共同國文及共同英文課程融入「深度討論（Quality Talk，QT）」教學法，以增進學生閱讀、思辨、寫作表達的能力，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閱讀思辨的討論與寫作，同時辦理深度討論工作坊，更透過多元語文增能競賽，有系統地訓練強化學生思辨及溝通表達能力。
4. 推動適性多元之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配合運動 APP、穿戴式裝置與行動學習等參與機制，推動適性且多元之創新體育課程，並規劃補助學生配合修習之課程，至比賽現場觀賞各項運動競賽或於校內駐點播放國內外重要運動賽事，提高學生運動鑑賞能力及運動參與。

### （三）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1. 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及跨域知能。  
推動實施通識課程七大領域新制，更精實引領學生認識不同知識領域，將檢討通識課程開設及發展方向，增加專業、優良的通識課程，並研發通識評量來檢核通識課程的學習成效。
2. 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通識教育系列活動致力於邀請各領域表現卓越的大師們蒞校演講，活動類型包含講座、影展及讀書會，不僅豐富通識課程教學之內容，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達到自主學習、跨領域學習的目的。
3. 推動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動手實做能力。  
持續開設生活 APP、木工製造、攝影等「生活技能通識課程」，擴大合作之優質高職師資與設備，開設微學分生活技能通識，實現跨學制、跨領域合作，培養學生動手實作、問題解決能力。
4. 推動總整課程，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總整課程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各院系所開設或調整總整課程，並推動總整課程由選修轉為必修，據此檢核與診斷系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檢討並持續改善系所的課程與教學。

### （四）推動自主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1. 推動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  
推動自主學習方案，鼓勵由學生規劃學習目標與課程內容，在相關



領域教師的輔導下，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進行以學生為主的學習課程，經審核並完成者核予學分。

2. 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培養積極開放學習態度。

每學期辦理學生自主讀書會及英語讀書會活動，前者由學生自行籌組提案，經審查後提供補助，並於期末分享發表；後者由學校徵選讀書會帶領人，廣招有興趣增進英語閱讀能力的同學參與，並於期末發表成果。透過閱讀活動設計，培養學生自學、表達與團隊溝通能力。

3. 設立創意學程/專班，培育學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

積極推動「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並規劃增加招生名額，以培育更多具創造力專長人才。此外，開設「大師創業學分學程」，培養學生創新與創業之跨領域知能，展現多元創意，開啟創業新思維並邁向實務創業之路。

###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 (一) 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1. 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  
賡續辦理「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經費補助」，推動跨院系所、跨領域組成整合型研究團隊；另規劃辦理本校 108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鼓勵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國整合型研究。
2. 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議題，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鼓勵教師團隊針對時事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國家政策相關研究，補助推動研究團隊執行「研提國家政策研究計畫」，期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3. 鼓勵青年學者成立跨校研究團隊，提出有利社會發展之研究。  
配合臺大系統之運作，辦理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運用三方自有經費推動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加強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提升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

#### (二) 推動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引領教育研究典範。

1. 發展跨國、跨域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頂尖研發團隊。  
以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領域，籌組跨國跨領域研究團隊，強化國內合作與國際結盟，以豐沛研究能量，帶領本校成為全球知名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2. 建置豐厚語料庫，創新華語文教學與評量。  
藉由結合語料庫語言學、大數據科學實證及華語教學研究及教學現場的緊密連結與相互反饋，強化研究與教學互動，創建全球第一的華語教學基地。
3. 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素養導向的科學教學模式。  
透過「雲端教室」立即反饋系統的創新與研究，開發 AI 大數據、情境操作，創造更多元的師生互動模組。根據跨國合作的全球資料庫，進一步輔助開發本土化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素養架

構與教學活動。

4. 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型塑多樣化的未來學習科技。  
開發行動學習 APP 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以提供使用者多元的教學/學習情境，並透過行動科技的應用情境設計，提供使用者更生活化的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習成效。

### (三) 強化教育服務網絡，推動中小學創新變革。

1. 建立特殊需求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弱勢學生多元發展。  
本校辦理全國性特殊教育推廣工作，提供訪視輔導、專業諮詢、教師研習、特教評鑑，也管理評量工具、建置網路平台，且從中小學延伸至大專校院教育階段，除輔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也擔任全國大專鑑輔總召，以期建立良好之特教服務系統。
2. 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將本校各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發展之課程與教學創新案例，提供現場教師參考。透過國教署輔導體系出版 4 輯專刊性質的電子報，主動發送全國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分享給教師，引領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 (一) 營造親善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1. 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108 年度擬加強本校「產學技轉媒合平台」功能及更新相關資料；建置「產學合作知識管理系統」，藉由「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兼職」等業務之資料建置，並具備查詢、統計及線上申請獎勵等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更便捷之多元服務。
2. 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108 年度持續推廣產學合作網路平臺，並賡續建置產學技轉媒合平臺，促進校內關鍵技術產業化，創造研發效益。
3. 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規劃辦理 108 年度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以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推動本校各優勢領域產學，並配合本校教師與廠商之需求，不定期辦理客製化小型媒合商談會與企業參訪，以促進雙方技術交流及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 (二) 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1. 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規劃辦理 108 年度智財權宣導座談會，並透過本校「行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鼓勵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另持續拜訪本校教師與廠商，建置完善之商談紀錄，並委託校外智財顧問公司進行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增進本校技轉媒合率。
2. 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108 年度針對學校現有研發成果及專利，開發合作廠商，除共同合作發展新商品或新技術外，並透過與企業合資成立新公司，為學校發展建立永續經營之基礎。
3. 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108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協助本校分析與評估活化研究成果可行性，提供專業意見交流，有效管理運用本校智慧財產權。另研議透過國立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等單位推廣本校研發成果，並藉由舉辦或參與聯盟學校專利技術發表與推廣說明會，增進

技轉機會。

(三) 輔導創業與鼓勵投資，培育未來企業經營人才。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108 年度協助大師創業學分學程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提供產業師資與育成創業輔導，提升學生企業實戰能力及經驗。

2. 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108 年度規劃整合校內外資源，鼓勵學生參加創業競賽及計畫申請，透過個別輔導，爭取創業補助，並辦理跨校創業活動，如創業競賽、創業講座、大師創業論壇等，挖掘具潛力學生團隊，協助開發創業雛型。挖掘具潛力之師生創業團隊，協助媒合至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審。

##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 (一) 建立同儕學習氛圍，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1. 推動同儕觀課制度，成立教師社群，建立共學文化。  
透過同儕觀課與回饋協助新進初任教師融入課程教學，規劃「開放觀課週」促成觀課經驗之分享與傳承；並聘不同專業背景之教學諮詢教師共同參與分享或辦理相關工作坊以期精進教學知能。
2. 推動教學升等制度，提供教師多元發展機會。  
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規章及表件，並辦理教學實務升等經驗分享會、教學專業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提供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3. 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引領教學創新發展。  
107 年本校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17 件，執行期程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將持續鼓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本計畫，規劃於 107 年 10 月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宣傳作業，期更多教師參與本研究計畫，以引領並提升本校教學創新品質。

### (二) 建置教學支援系統，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1. 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支援科技融入教學及翻轉教室。  
建置智慧教與學平台，因應課程目標及課程階段(如課前備課、課中觀課、及課後評量)，建立即時分析模式，讓教師判斷學生學習狀況，調整課程設計及策略。
2. 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鼓勵教師進行本校教學精進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項獎補助及相關平台建置，建置教師個人教學歷程檔案，期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成就教學典範。
3. 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教學助理制度，進行教學知能培訓，更聚焦於參與者需求、實際情境、體驗及互動，使教學助理容易將所學與實務結合，並有助於教學獎助生解決在擔任教學助理時可能遇到的難題。

### **(三)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1. 推動教師多元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  
彰顯本校特色領域多元發展，發展特色領域教師評鑑指標，兼重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評鑑機制，展現教師多元學術成果，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為鼓勵校內師長進行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案，本校訂有「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獎勵師長持續投入產學研究及技術移轉，鏈結學術研發能量與產業實務需求。

### **(四) 運用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1. 運用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技術，建立以證據為基礎之決策模式。  
整併校外公開資料包含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大學申請入學放榜資料以及考試分發最低錄取分數等各類公開資料進入校務研究資料庫。並提出相關校務議題研究分析報告。
2. 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確保校務資料的一致及正確。  
持續整併校務資料包含教務處學生修課資料，總務處財產資料，研發處研發產學合作相關資料進入校務研究資料庫，並配合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驗證校務資料一致與正確性。

##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 (一) 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1. 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108 年爭取教育部支持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及具師資生資格(含第一張教師證書者)之碩士生考取資優教程人數，計達至少 55 個名額。
2. 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政策及本校獎學金甄審規定，多元甄審優秀師資生投入教職。並於 108 學年度與特殊教育學系合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甄選至少 25 名師資生，鼓勵學生多元化投入教職，強化職場競爭力。

### (二) 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sup>2</sup>閃耀之師。

1. 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辦理 2 場課程委員會議，規劃審議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之課程架構、科目、教學計畫及課程評鑑相關事宜等，以精進師資培育課程之教學品質，並持續推動發展教育專業課程的特色教學。
2. 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聘任 5 名駐區實習輔導導師推動實習輔導機制，完成並通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認證 10 人次。規劃辦理 1 場教育實習職前研習、返校座談及師資生增能講座，以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的深度與廣度，增進專業教師之知能。
3.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 (UGSS)，精進師資生教育。  
107 學年度延續上學年度計畫，由本校 6 個學系、師培處、師培學院與 4 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5 所中等學校共同推動 14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預定於 108 年 6 月辦理觀摩分享會及成果發表會。



### (三) 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 1. 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積極爭取外部經費挹注推動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計畫，選送至少 24 名師資生至 5 個國家/地區進行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提供師資生更多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 2. 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為提升本校師資生國際素養，鼓勵學生修習國際學分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增加師資生多元職涯出路，提升國際競爭力，108 年開設「IB 的哲學與實作」、「課程發展與設計 (IB)」、「教學評量 (IB)」，以融入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議題。

#### 3. 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持續辦理上海師範大學研究生來臺教學實務研修，提供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機會；並輔導至少 10 名國外師資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

#### 4. 培育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教師，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延續 107 年申請教師證照國際文憑(IBEC)的認證結果(國際教育、華語文教育通過)，於 108 年進行另二項學程(數學教育、物理教育)認證，註冊學程學員約可達 80 人；並舉辦 5 場 IB 教育工作坊，積極推廣 IB 學程。

### (四) 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 1. 成立師培學院，組織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本校於 106 學年度成立師資培育學院，以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並規劃持續運作 5 個教師專業社群，透過教師專業社群，研發創新教材與教學方法，強化本校師培課程內涵與教學。

2. 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規劃 8 項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及發展檢測項目之檢測指標及評分方式，並以競賽的方式辦理 6 項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藉由檢測與教育實習課程產生互補效果，掌握並強化師資生教學能力。

3. 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規劃辦理 2 次補救教學研習，約培育 150 位師資生成為補救教學師資，透過與臺北市各國高中合作計畫以及師資生自覓補救教學和課業輔導之機會，實際進入教學現場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師資生的教學能力。

##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 (一) 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全球就業力。

1. 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為開拓本校學生與教師之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競爭力，將本校推進世界知名大學的舞台，將選定全球知名姐妹校及規劃各項國際合作交流模式，並推動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強化雙向學生交換及教師雙向講學等交流事項。
2. 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根據歷年資料分析系所之赴外交換生情況，針對尚未執行系所，藉由訪談予以輔導，幫助解決學生赴外與來校交換問題。除持續維護學生赴外與來校交換資訊上網公告之管道，亦規劃赴外交換講座及透過各項管道加強宣導。
3. 研訂補助及輔導機制，鼓勵學生海外就學與就業。  
研訂及提供各項赴外交流與研習的獎補助機制，如「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與教育部「學海系列」等補助，鼓勵學生累積國際移動力。透過規畫海外企業說明會，邀請海外就業人士擔任職涯講座，並舉辦英文履歷及模擬面試等職涯活動，提供學生海外就業機會。

### (二)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1. 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協助有意之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洽談合作境外學位學程(含雙聯學程)及校內審議流程，並簽訂協議，以整合頂尖名校教師資源及培育具國際觀的菁英人才。另輔導本校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辦理「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生順利取得學位。
2. 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透過業務說明會持續宣導與推動院系所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並協助系所於申請國際課程認證過程中，提供所需國際化成果資料。協助本校管理學院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相關作業，並鼓勵其他系所參與申請國際認證。

3. 推動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鼓勵各系所院開設全英語課程，辦理 EMI 座談會或工作坊，提升教師教授英語課程能力，將相關系所課程規劃公告於網頁，加強招生宣傳成效，並擴大與臺大系統學校之間的合作，強化國際招生。鎖定招生重點國家、將持續向有互動之海內外機構遞送境外生招生訊息，研修獎學金發放內容以更有效吸引優秀國外學子，拓展海外學術機構招生管道、開發多元行銷方式如製作招生影片，透過電子媒體、社群網站進行宣傳，增強招生效益。

4. 推動優勢領域數位專班，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成立網路大學籌備處，對內積極將現有在職專班轉為數位專班、建置數位課程整合平台、發展數位課程設計模式與流程，並提升開課教師與工作團隊所需專業職能；對外蒐集市場需求、規劃目標客群行銷策略、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機制。

(三) 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1. 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舉辦各項境外生與本地生的交流活動如臺大系統國際文化週、迎新送舊、異國文化介紹及春節聯歡等。組織國際青年服務隊，並安排學伴、華語輔導及學業輔導等，增進彼此學習機會，建置國際化校園。

2. 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鼓勵本校各社團招收境外生參與，藉由共同經營社團，或辦理社團系列活動，讓本地學生與境外生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促使境外生更加融入校園生活。另辦理全校社團聯合迎新系列活動，輔導社團設計適合境外生的迎新體驗活動，並提供境外生參與社團諮詢管道，以提升其社團參與率。

3. 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持續辦理本校教職員生與境外生的媒合及交流活動，透過平時的關懷、文化分享及活動的參與，增進互動頻繁度，加強本校境外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歸屬感，並拓展本校教職員國際視野與素養。

##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 (一) 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1. 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透過學生實習，做理論與實務的交流，持續辦理境外實習相關業務，提升學生赴外實習機會與任教資訊。積極培育語言教學的師資，增進與學生未來可能工作的學校合作。
2. 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108 年度目標增加 2 場學生畢業後至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持續積極鼓勵學生考取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外語領隊或導遊證照等各項證照，期能累積各項證照達 200 張。
3. 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華語文教學系 108 學年度開設多門文化類課程，大學部開設「東南亞歷史與社會」、「中華文化概論」、「中國傳統藝術概論：書法」等課程，使學生藉由了解多元文化，提升人文素養。

### (二) 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1. 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推動分級之適性化教學及夜間僑生學業輔導分級分科教學，持續編寫華語文、英文、數學、生物、地理等適性教材，並於僑先部教學課程中發展生物科之自主學習教學模組，以提升僑生基本學科能力。
2. 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提供良好的學習場域，舉辦僑生與本地生之交流活動，增加學生相互學習交流的機會，如國際文化日、僑生聯誼活動、大學博覽會等，並邀請本地高中學生參加，共同交流學習。
3. 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建立校園快樂學園，鼓勵僑生多元學習與發展；推動全人教育，實施每人一社團，培養學生良好興趣；強化專責導師及各項輔導制度，關心學生生活照顧，協助學生學習成長，提高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持續參加海外各地教育展及說明會，接待各海外來臺之參訪團、遊

學團，並透過社群網站、網路通訊群組，維繫與僑教團體間之交流，發揮僑教影響力，開拓本校僑先部知名度。

### (三) 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 1. 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訓練學生具備使用華語書面語體及正式用語的聽、說、讀、寫能力。透過課程訓練，使用生能掌握書面語體的詞彙、句型等特徵，並提升各種文類、場合、主題的書面語理解及表達能力。

#### 2. 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出版符合客製化需求及華語能力指標的短期班教材、外交主題專業教材及各行各業說中文系列教材(高級商業華語)，並洽談當代中文課程系列主教材及相關教學語法教材的海外版授權，以擴展與推廣本校國語中心系列教材，發揮國際影響力，強化本校華語領導品牌的地位。

#### 3. 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配合各合作校或教育機構需求，持續開設短期客製化語言文化研習班、外交官專班、夏日學院等，並加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團體班、線上師資培訓班、華語教學能力認證班、TOCFL 考前衝刺線上班等。

##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 (一) 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1. 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持續推動藝術跨域及創作相關學分學程，檢視現行藝術類通識課程，針對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進行分析。鼓勵教師結合不同學科開設藝術領域或跨域通識課程，或於課程設計結合其他學科進行教學。
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本校音樂與藝術學院辦理之年度展演，結合音樂、藝術與非音樂、藝術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展演活動，如歌唱大賽、管樂室內樂比賽、鋼琴大賽、音樂劇大賽、國樂演出、DIY 互動藝術教學並結合競賽鼓勵創意發想及藝術類系展全校徵件展出，以多元藝術互動平台，提升音樂、展演與手作藝術才能。
3. 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輔導學生辦理多元具創新性活動，本年度持續分兩階段進行，上半年度為第一階段，輔導並鼓勵社團規劃辦理創新活動；下半年度為第二階段，輔導並鼓勵社團規劃辦理各項成果展演，激發學生創作能力。

### (二)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師大美術館位於臺北市「青康龍」街區，美術館藝術氛圍帶動附近的藝文活動，形成充滿文藝氣息的生活圈。以藝術教育為核心的師大美術館，更藉以辦理藝術特展推廣及美感教育活動，透過多元形式親近藝術、探索藝術，讓藝術教育向下紮根，同時提升全民藝術領域涵養。
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推動師生及社區生活美感  
校園環境空間藝術 3D 化，培養師生及民眾文藝氣息及建置文藝特區。建置公共藝術改造既有空間美化校園環境，使其提升校園各區域文藝氣息，進而培養及提升本校師生感性知能，展現校園特色風格及元素，增進及加深師生及里民認同。

### (三) 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 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推動大師創業學分學程，希望透過以「跨界學習、創新思維、創業實踐」為目標，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本學程應修 20 學分，包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

#### 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鼓勵各系所開設產業實習或藝術產業實習總整課程，以實務型課程及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透過產學界合作之課程，有助於學生提升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

#### 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透過創業學程與創業競賽挖掘具潛力學生團隊，由育成中心進行創業前輔導，待技術或商品成熟後，並媒合天使投資，協助開設公司。



##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 (一) 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 1. 擴大參與運動風氣，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

藉由辦理年度全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會、系際盃各項運動競賽及學期間開設各項教職員工運動班等，並輔以各項獎勵措施，積極擴大全校師生之參與風氣，進而提升師生身心素質。

#### 2.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藉由體適能中心專業設備及人員，有系統地設立並開設各項適性身體活動，鼓勵並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各項體適能檢測，並透過檢測進一步深化運動處方諮詢，進而輔以定期追蹤，以達成師生身體健康維護之終極目標。另蒐集學生體適能資料，以資料庫的概念建立常模，做學院與學系間的評比，進而提升運動參與度與全校體適能水準。

### (二)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 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

為積極且有效達到廣招績優選手、擴大運動競技社團，進而提升乙組競技實力，除鼓勵系所廣續開放相關名額外，並實施「運動績優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勵要點」，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另配合學校重點發展項目，邀集相關單位規劃運動績優招生建議，供各系參考，並加強校內外招生宣導；提升運動型社團運技實力，以全面提升本校運動競技績效。

#### 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透過多元管道積極招募運動新血輪並納入校隊訓練範疇，平日落實代表隊組訓管理，並輔以運動科學小組，隨時給予選手支援、指導及必要之協助。

#### 3.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

持續增進金牌書院運作，以課程規劃、運動訓練、教練增能、行政支援為基礎，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菁英人才，達到卓越競技目標，

完成 11 門必修學科之 E 化行動課程及網路教學資源之上線，配合開設各類英日語會話課程，強化與境外姊妹校交流，舉辦就業職能測驗，並由輔導員督導學生日常生活常規，落實輔導機制。

### (三)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  
108 年度配合計畫徵求單位需求，規劃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說明會，強化運動、休閒、餐旅產業產學合作關係，拓增與國內外企業機構合作機會，建構學生與職場無縫接軌機制。
2. 整合運動科技、健康促進、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資源，培育高齡樂活產業人才與學術研究。  
鼓勵教研人員申請校內外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相關計畫，以各項校內補助經費協助運休學院教研人員組成研究團隊進行相關研究。持續開設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專業師資與產業大師多門課程，並延攬樂活產業專業技術人員授課，以培育高齡樂活產業人才。
3. 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依據科技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徵求主題，辦理促進運休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作之學術研究交流說明會，鼓勵進行跨系所、跨領域合作計畫，並以「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研提校外整合型計畫。結合運動、休閒及餐旅等相關議題，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培育國際跨領域管理人才。

## 肆、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近 10 年整體財務狀況及 108 年度預算，以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 一、近 10 年財務分析

本校近 10 年(98 至 106 年為決算數，107 年為預算案數)收支規模，大致呈逐年成長趨勢，自 98 年度 48 億元，至 107 年度達 56 億元(如表 4-1)，成長幅度近 2 成。在收入方面，除了自 100 年度起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外，自籌收入亦顯著增加，其中建教合作收入由 13.7 億元成長至約 17 億元，成長幅度逾 2 成，推廣教育收入則由 2.8 億元增加至 4.2 億元，增加幅度為 5 成，顯示本校近幾年來，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以及在推廣教育方面之努力，已有顯著的成效。

另本校近 10 年資本支出規模，除 99 至 101 年度因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年度支出達 6 億元以上外，整體資本支出約維持在 4 億元至 5 億元之間，顯示學校近 10 年來在校園整建方面亦投入相當的經費，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的環境。

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8 至 107 年度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入	合計	48.3	50.5	51.5	50.8	51.1	52.9	55.1	55.2	57.5	55.6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20.9	22.1	22.7	23.5	23.2	22.4	23.1	23.3	23.7	23.0
	學校自籌收入	27.4	28.4	28.8	27.3	27.8	30.5	32.0	31.9	33.8	32.6
	學雜費收入	7.2	7.2	7.0	7.0	7.1	7.3	7.5	7.7	7.9	7.8
	建教合作收入	13.7	14.5	15.0	13.7	13.8	15.9	16.5	16.1	17.4	16.6
	推廣教育收入	2.8	3.0	3.0	3.1	3.3	3.6	3.9	4.0	4.3	4.2
	其他收入	3.7	3.7	3.7	3.6	3.7	3.7	4.1	4.1	4.2	4.0
支出	合計	48.5	51.2	52.1	51.9	51.0	51.8	53.9	54.2	56.8	56.1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42.9	44.3	45.9	45.9	45.5	47.7	49.4	50.1	51.6	50.8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5.6	6.9	6.1	6.0	5.6	4.1	4.5	4.1	5.2	5.3

另就學校之資產狀況分析(如表 4-2),98 年底本校資產總額為 237 億元,至 107 年底增至 313.6 億元,成長幅度 32.32%,主要係學校代管之土地,因重估增值增加 52.5 億元,另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亦增加 15.3 億元,增幅高達 51%。以上顯示過去 10 年來,學校以穩健的財務為基礎,投入相當的資金,積極改善並擴建學校的軟硬體建設,以營造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未來將更積極爭取校外資源,並充分發揮本校品牌及地理優勢,持續強化推廣教育及場地空間運用效益,俾利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表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總資產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8 年底金額	預估 107 年底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資產	237.0	313.6	76.6	32.32
流動資產	31.2	32.5	1.3	4.17
投資及準備金	1.5	3.9	2.4	160.0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30.0	45.3	15.3	51.00
其他資產(註)	174.3	231.9	57.6	33.05

備註：其他資產含本校代管之財產，98 及 107 年底金額分別為 173.1 億元、230.5 億元。

## 二、108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08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21.9 億元，自籌收入 33.6 億元，合共 55.5 億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 57.3 億元後，預計短絀 1.8 億元；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6.3 億元，主要係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 (如表 4-3)；另為投資師生研發與新創成果，輔導師生團隊創業，編列轉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2,300 萬元。

**表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8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b>經常性收入來源</b>	<b>5,554,430</b>	<b>經常性支出</b>	<b>5,732,348</b>
政府補助收入	2,189,19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812,93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45,199	建教合作成本	1,647,886
其他補助收入	343,993	推廣教育成本	275,521
自籌收入	3,365,2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8,057
學雜費收入(淨額)	790,35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8,615
建教合作收入	1,714,270	其他支出	189,334
推廣教育收入	448,11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3,459		
受贈收入	38,199		
財務收入	20,278		
其他收入	70,567		
<b>資本支出來源</b>	<b>634,797</b>	<b>資本支出</b>	<b>634,797</b>
國庫撥款	128,7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75,934
營運資金	206,085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58,863
國內借款	300,000		

備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4 億 9,585 萬 8 千元。

2.其他收入包括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

### 三、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 108 年度可用資金：108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28.97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29.8 億元，增加 0.83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2.45 億元。主要係本校積極開拓財源，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均呈成長趨勢，預估業務總收支能維持相當之規模，並能產生現金結餘挹注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方面，本校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6.15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其中 0.47 億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15.68 億元以借款方式辦理，並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108 年度所需經費 3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
- (二) 109 年度可用資金：109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29.8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0.66 億元，增加 0.86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3.31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僅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另「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7 億元，預計以借款支應，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 (三) 110 年度可用資金：110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0.66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0.17 億元，減少 0.49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2.31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雖尚能維持成長趨勢，惟「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計支用 0.94 億元，另考量校務運作及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4.42 億元，其中 3.95 億元以借款支應，餘 0.47 億元以營運資金支應，爰須動支以前年度現金結餘，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減少。
- (四) 綜上，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惟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除已規劃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外，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5.5 億元，全數以學校自有資金支應，惟因工程期程尚在規劃中，108 至 110 年僅預估 1.03 億元。有關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4。

表 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至 110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預計數	109 年預計數	110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897,085	2,980,153	3,065,79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548,643	5,721,509	5,752,77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236,490	5,414,505	5,449,79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28,712	128,712	128,71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34,797	1,050,072	874,54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23,000)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00,000	700,000	394,5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980,153	3,065,797	3,017,44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22,826	122,826	122,82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58,043	858,043	909,19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244,936	2,330,580	2,231,07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1,699,525	985,600	447,200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05,025	591,100	447,200					
外借資金	1,094,500	394,500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08 年餘額	109 年餘額	110 年餘額
公館校區學 生宿舍大樓 新建工程	107-110	111-136	100%	1.29%	1,568,000	473,500	1,173,500	1,568,000

####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計畫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223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15 億 6,800 萬元。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1421 號函同意調增總經費 4,700 萬元，調增後之工程總經費為 16 億 1,500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5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7 億元、110 年度編列 4 億 4,150 萬元。

##### (二)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已培育超過 10 萬名華語文學習校友。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已委託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預計於 108 年度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並俟工程期程確定後，各年度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 五、投資規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該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本校 108 年度投資計畫業經 107 年 9 月 21 日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此外，本校亦會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將修正投資計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伍、風險評估

本校 106 年度調查各單位高風險業務（風險值 $\geq 3$ ）項數計有 45 項，本（107）年請各單位檢視並更新具風險業務項目彙整表及風險圖像，皆符合政府規定，並確實採滾動方式辦理。

107 年度更新結果，本校列入高風險業務（風險值 $\geq 3$ ）項數計有 42 項，如表 5-1 所列：

表 5-1 本校高風險業務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業務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1	A004	招生考試試務作業	3	教務處	SA001	
2	A014	新生網路報到作業	3		SA002	
3	A015	學籍管理作業(休、復、退、未註冊處理、畢業離校)	3		SA003	
4	B028	社團活動安全輔導事宜	3	學務處	SB001	
5	B042	緊急傷病處理	3		SB002	
6	B046	傳染病防治	4		SB003	
7	B054	危機緊急及高關懷個案處理	4		SB004	
8	B055	校安通報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3		SB005	
9	C012	電力與供水系統事故處理作業	4	總務處	SC001	
10	C013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作業	4		SC002	
11	C014	工程履約管理問題處理作業	4		SC003	
12	C015	採購作業	3		CC001	
13	C032	自行收納款項暨收據管理作業	3		AC001	
14	C033	付款作業	3		AC002	
15	C034	零用金作業	3		AC003	
16	C044	緊急事件通報	3		SC004	
17	C048	學生住宿相關業務	3		SC005	
18	H005	電腦機房消防系統維運	3	資訊中心	SH001	
19	H006	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維運作業	3		SH002	
20	H008	校園網路維運作業	4		SH003	

序號	風險業務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21	H009	校園無線網路維運作業	4	資訊中心	SH004	
22	H011	電子郵件服務維運作業	3		SH005	
23	H014	虛擬主機平台系統維運作業	3		SH006	
24	I012	校本部游泳訓練班辦理	4	體育室	SI001	
25	I014	全校運動會籌辦	4		SI002	
26	I015	水上運動會籌辦	4		SI003	
27	I016	系際盃運動競賽籌辦	4		SI004	
28	I017	運動育樂營辦理	4		SI005	
29	N034	危機緊急及高關懷個案處理	3	僑生先修部	SN001	
30	N038	校安通報	4		SN002	
31	N040	緊急醫療救護	3		SN003	
32	N042	傳染病防治	4		SN004	
33	N046	校外教學及參訪 a. 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會 b. 四海同心聯歡活動 c. 慶祝華僑節活動 d. 其他參訪	4		SN005	
34	0015	教師鐘點費及臨時工薪資核發	4	國語教學中心	S0001	
35	0018	學雜費收款	4		S0002	
36	R001	OMR 電腦卡讀卡服務	3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	SR001	
37	R002	測驗統計諮詢服務	3		SR002	
38	R003	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服務	3		SR003	
39	R004	國中教育會考資料申請處理作業	3		SR004	
40	U006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SU001	
41	U026	實驗室游離輻射意外事故處理及通報	3		SU002	
42	藝 007	美術系典藏維護與保存計畫	3	美術館營運中心	S 藝 001	

- 註：1. 本清單係按機關所有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由高至低排序，所稱「殘餘風險值」係指經採行現有控制機制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後所剩下之風險。
2. 屬「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者，於該欄位以「勾選」方式呈現。
3. 本機關可容忍風險值為 $\leq 2$ 。

表 5-2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高風險項目代號
一、 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 之領導人才	一、培養全人素養， 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B028、B042、B046、B054、 B055、C048。
	二、落實科際整合， 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A004、A014、A015。
二、 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 究	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 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四、推動產學合作， 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C032、C033、C034、 R001、R002、R003、R004。
三、 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 重鎮	五、創新教學典範， 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C015、H005、H006、H008、 H009、H011、H014。
	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 培育前瞻師資。	
四、 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 國際化大學	七、發展國際化校園， 增進全球移動力。	C012、C013、C014、C044、 N038、U006、U026。
	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 擴展國際影響力。	N046、0015、0018。
五、 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 基地	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 ，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藝007。
	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 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I011、I014、I015、I016、 I017、N034、N040、N042。

註：

1. 本表係為反映下列事項：

(1) 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已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2) 作業層級目標係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

(3) 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

2. 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間之關聯應以箭號表示。

以機關關鍵策略目標納入之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得不予繪製關聯性。

3. 本校以風險值 $\geq 3$ 風險業務項目放入對應表。

## 陸、預期效益

### 目標一：培育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 108 年度達到 85% 以上的新生參加新生營活動，並逐步擴大大學入門課程之參與學院至少 1 個，協助新生儘早規劃大學學習計畫；透過學習型助學金與生活技能課程方案，以協助弱勢學生安定就學；提高學生對專責導師制度滿意度達 4 分以上，學生參與生涯相關專業服務達 4,740 人次以上，以落實初級輔導並協助學生生涯規劃；另辦理 23 場次之職涯輔導系列活動，期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透過全人書院，營造共寢、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招收院生並透過 5-6 次小組討論、2 場次的高桌晚宴等活動，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宏觀思維與自主學習能力。另成立金牌書院，開設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以兼顧運動優秀選手競技與學業之發展。
3. 每年持續增加 1 門議題中心課程，並辦理社團負責人培訓及跨社團幹部聯合訓練活動，參與學生達 500 人次，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行動力與組織經營及領導能力。鼓勵學生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達 40%，投入偏鄉服務達 2,100 人次，另透過「銀齡樂活據點」，每月服務社區高齡長者達 320 人次，以輔導學生建構「服務學習」人生觀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 提升 35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質與量，深化臺大系統跨校選課或修習學分學程及輔系，提高跨領域修習人數，三校跨校選課每年達 5,500 人次為目標。
2. 以共同國文、英文各 40%之課程數引導大學生深度討論與思辨力，大學部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人數達 40%，推動適性且多元之創新體育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3. 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每學期辦理 12 場跨領域大師講座，逐年提升生活技能通識相關課程修習學生人次，推動至少 10%系所以總整課程進行專業核心能力評量。
4. 推動自主學習方案，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及讀書會，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每學期補助學生自主讀書會約 25 組，每組至少集會 5 次、期末發表 1 次；英語讀書會 10 組，每組至少集會 6 次、期末發表 1 次。

###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1. 108 年度預計推動成立 4 個跨領域或跨國研究團隊計畫、執行 1 個國家政策導向研究計畫，以及 2 件臺大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除發展跨域特色之整合型團隊外，另透過研析當前重要學術或實務前瞻議題等，深入探究研擬提出國家政策建言，並經由跨校合作，鼓勵年輕學者交流合作，具體發揮本校學術貢獻。
2. 深化教學科技技術，建立教育產業。透過跨國跨領域團隊合作之學術及應用研究成果，逐步於國內外進行分享和推廣，以此建立本校在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領域之國際聲望並引領教育研究典範。雲端教室每月使用問答次數約 450 次，擬擴增多國家語言翻譯版本至 13 國語言。(深耕計畫辦公室)
3. 108 年度預計執行 8 個全國性特殊教育專案計畫，並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特殊教育實施品質。研發素養導向評量範例，並將課程與教學創新案例透過國教署出版 4 輯專刊性質的電子報，帶領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教評中心、特教中心、師培處)

####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 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預計達 130 件，或計畫金額達 9,700 萬元；透過「產學技轉媒合平台」，主動媒合本校教師與廠商，增加平台會員 10 人/家。建置「產學合作知識管理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
2. 108 年度技轉件數預計達 25 件；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主動媒合服務件數達 10 件，並辦理或參與跨校活動至少 8 場次。
3. 108 年度開設 3 個校外顧問講授之精實創業系列課程、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達 15 件，加強與企業交流。



##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 辦理同儕觀課執行團隊達全校教師 10%，並推動 17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再評估、導入或自建智慧教與學平台；亦讓教學助理參與專業培訓人數比率達 40%。
2. 發展特色領域教師評鑑指標，彰顯本校特色領域多元發展；促成或獎勵 5 個具社會影響力之產學合作計畫，讓學界研發能量落實到業界，使其更貼近社會與市場所需，提升企業技術範疇及產業競爭力。
3. 以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等技術，分析學生學習歷程與入學趨勢等 2 項資料，以了解學生學習概況；另整併師培處學生流向調查及研發處教師研發等 2 項資料，以統合校務研究發展資料。

##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 多元化篩選機制甄審師資生，積極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 55 名及甄選資優教程生至少 25 名。並提早因應 12 年國教，以創新融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架構，加強師資生教育專業學科知識，進而提高教師專業素養。
2. 發展本校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辦理師資生增能競賽，聘任 5 位輔導教師，認證 10 人次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完成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網絡建置，由本校-政府-學校-組織推動 14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共同培育閃耀之師。
3. 開設 IB 國際教師文憑證照相關課程，選送 24 名師資生至 5 個國家/地區教育見習/實習；辦理 5 場推廣 IB 教育工作坊，期使 108 年 IB 學程學員約達 80 人，逐步增加本校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4. 藉由師培學院成立，規劃運作 5 個教師社群、8 項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規劃辦理 2 次補救教學研習，並透過與臺北市各國高中合作計畫，由師資生實際進入教學現場扶助弱勢學生，提升的教學能力。

##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1. 與 1 所校級姐妹校建立兼具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之深化國際交流模式。強化系所執行赴外與來校交換學生動能，達成「一系所一交換」目標。
2. 鼓勵學生海外就學累積國際經驗，赴外國際足跡比率每年 5% 之成長。積極運用校內各式媒體宣導海外職涯之系所補助機制，每年規畫辦理 5 場以上有利學生海外就業之職涯活動。並配合相關競賽及研習活動，增進學生具備海外職場所需求能力，提升學生海外就業率。
3. 深化國際交流，與 1 所國際頂尖名校建立國際學位學程。推動優勢領域境外數位專班 3 個，全校 30% 以上碩、博士班系所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系所參與 EMI 研習活動之比例達 17%。透過與海內外相關機構之招生互動，招攬優秀境外生，達成 108 年交流案件 8 件目標，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赴東南亞國家招生互動至少達 4 件之目標。
4. 境外與本地學生之交流活動至少 8 場。透過補助 12 個校內社團與境外生進行活動交流。並培訓及媒合本校師生短期接待境外生 10 組，以促進彼此交流。

##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 辦理 2 場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累積至 210 人次赴境外華語教學實習，學生取得各項證照達 200 張。每年於課程中融入多元文化，累積開設至少 47 門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課程，以供學生選修。
2. 辦理 4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追求教學卓越提升僑生教育品質。辦理 6 場僑生交流活動，以培養學生的文化包容視野，增加學生學習交流的機會；辦理僑生各項生活輔導講座 3 場以上，強化學生生活照顧。持續與海外校友、保薦單位及參訪團互動與交流，提高僑先部海外知名度，辦理國內外參訪活動 10 場以上，辦理僑教推廣活動 1 場以上。
3. 出版短期班教材、外交主題專業教材及各行各業說中文系列教材（高級商業華語）等教材計 3 冊；開設客製化課程及線上課程團體班，提供多元選擇，新開客製化課程至少 6 種。

##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 開設藝術領域鑑賞課程每學期至少 3 門，輔導 59 場學生社團辦理具創新活動或成果發表，並藉由音樂學院與藝術學院年度多元展演中，規劃 9 項須結合音樂、藝術專業與非音樂、藝術專業系所學生互動參與之競賽或展演活動。
2. 為提升藝術美感教育及提高本校藝術在國際的能見度與地位，至少辦理藝術特展 1 場。擬結合各界資源，運用其資源挹注於藝術及美感教育，提供民眾與藝術家的交流接軌，進而提升民眾對設計藝術的了解、啟發。
3. 配合新建完成之師大美術館特色建築，建置公共藝術作品樹立校園文藝氣息，進而培養及提升本校師生感性知能，協助推廣美感教育，進而營造美術館校園藝術氣息。
4. 推動創業學程、扶持創業團隊，提升在地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於圖書館校區國際會議廳前廣場，設立「臺師大文創市集」，除了提供學生團隊創意展示平台與行銷通路外，並搭配不定期藝術展覽與邀請藝文團體表演，提升在地藝文氛圍。

##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 擴大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意願，108 年全校運動會累積參與 3,750 人次，水運會 450 人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與運動推廣參與達 5,000 人次，教職員工班開設 9 班，開設學術暨行政主管運動班 1 班。
2. 落實本校運動代表隊訓輔小組措施，安排運動代表隊與國外大學進行移地訓練、比賽或跨校交流，積極招募乙組校隊新血輪，擴大本校各項代表隊奪牌優勢，預估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乙組代表隊獲得 45 面金牌（其中乙組代表隊 16 面金牌）、108 年籃球、排球、足球、壘球等四大聯賽至少 2 個團體冠軍；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入選 30 位選手、2 面獎牌。另完成 11 門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上線，使優秀運動選手學習更為彈性化。
3. 落實本校研發成果與運動休閒產業之連結，有效轉化研發能量為產業所需，提高產業價值，促成簽訂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產學合作案件共計 18 件；辦理 1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持續辦理運動專業證照講習及就業座談。

# 柒、附錄

附錄 1：校本部 I 配置圖



附錄 2：校本部 II 配置圖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投資計畫

###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兩大類，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之細項涵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然而，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如財務管理處)、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基此，本校在符合相關法令下，期望透過本投資計畫，研擬最佳投資組合，以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 貳、相關法令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 參、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之規定，投資額度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且投資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肆、市場評估

以下就各國經濟成長預測、經濟現況、央行利率政策、股價變動情形、匯價變動情形、全球經濟風險深入探討，以推論當前投資環境：

### 一、經濟成長預測

#### (一)各經濟體經濟成長預測

中華經濟研究院107年7月18日「2018年第3季台灣經濟預測」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30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皆表示，今(2018)年在美國減稅政策及經濟好轉的帶動下，全球景氣穩健擴張，但速度趨緩，依據IHS Markit 6月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3.3%，與去(2017)年持平；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約2.4%，較去年上升0.1個百分點；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率約3.2%，則較去年下降0.3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率約4.8%，與去年持平。

此外，IHS Markit預測明(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略為減緩，但經濟成長率仍可達3.2%。

#### 各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測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全球	2.9	2.6	3.3	3.3	3.2
已開發國家	2.3	1.7	2.3	2.4	2.2
開發中國家	1.2	3.9	3.5	3.2	3.6
新興市場國家	4.1	3.9	4.8	4.8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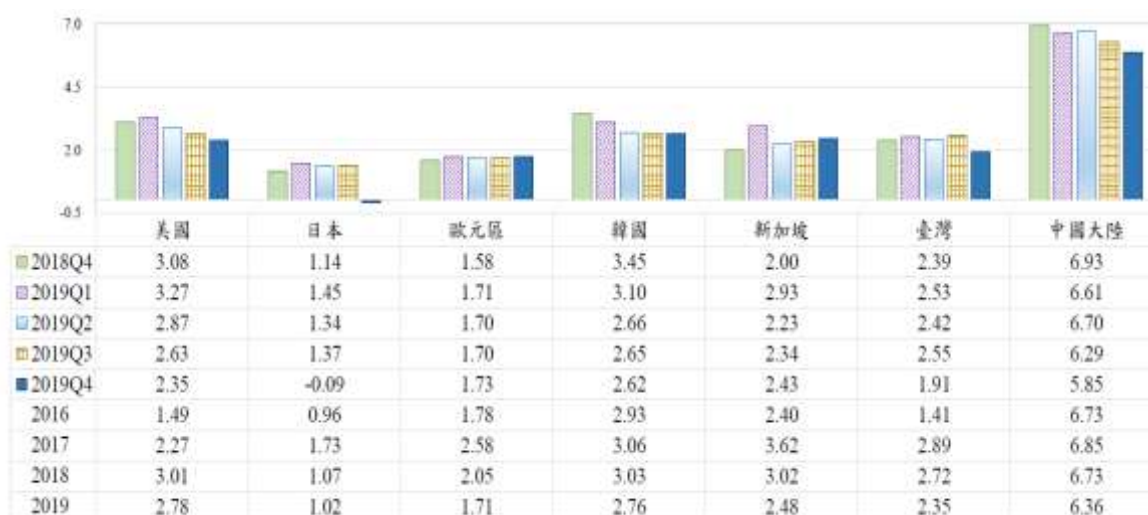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s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IHS Markit, June 15, 2018.

## (二)各主要國家及臺灣經濟成長預測

中華經濟研究院107年7月18日「2018年第3季台灣經濟預測」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30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皆顯示，今(2018)年除美國外，日本、歐元區、韓國、新加坡、臺灣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均較去(2017)年呈現微幅下滑。IHS Markit預估臺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約2.72%，較去年之2.89%下降0.11個百分點；主計總處則預測臺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僅2.69%。

各國因預期通膨上升疑慮、貨幣政策轉趨正常化，以及貿易摩擦加劇，所有地區對明(2019)年之經濟展望皆轉趨保守。IHS Markit預估臺灣明(2019)年經濟成長率將較今年2.72%微降，但可達2.35%；主計總處亦預測臺灣明年經濟成長率雖可達2.55%，仍較今年(2.69%)微降。

### 各國及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s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IHS Markit, June 15, 2018.

## 二、各國經濟現況

### (一)美國

美國受惠於減稅政策與擴大政府支出、就業情況持續好轉、企業投資大幅增加，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6月回升至60.2，已連續22個月擴張，整體經濟前景樂觀，預估2018年經濟成長值為3.01%，高於去年之2.27%。惟財政刺激經濟效果屬暫時性，且將導致財政赤字擴大，恐影響未來經濟成長。

此外，今年6月美國宣布將對價值約500億美元之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25%關稅，中國大陸隨即回應將對價值約500億美元之美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歐盟成員國亦決議對美國威士忌酒及摩托車等商品加徵25%關稅，以反制美國對歐洲鋼、鋁商品分別加徵25%、10%關稅，主要經濟體貿易摩擦加劇，恐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衝擊。

## 美國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 時間	2017年	201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GDP成長率(saar)	2.3	—	—	2.2(第1季)	—	—	4.1(第2季)
工業生產年增率	2.0	2.7	3.5	3.7	3.5	3.5	3.8
製造業PMI	57.5	59.1	60.8	59.3	57.3	58.7	60.2
出口年增率	5.6	5.7	7.6	10.7	10.3	13.4	10.8
進口年增率	6.9	6.9	10.8	8.7	7.6	8.4	9.0
零售及餐飲銷售年增率	4.6	4.0	4.5	5.1	4.8	6.5	6.6
CPI年增率	2.1	2.1	2.2	2.4	2.5	2.8	2.9
失業率	4.4	4.1	4.1	4.1	3.9	3.8	4.0

資料來源：Fed、美國商務部、美國勞工部、ISM。

## (二) 歐元區

歐元區經濟成長放緩，製造業PMI逐月下滑至54.9，主因全球貿易摩擦加劇，除了衝擊歐元區出口之外，亦不利投資進而影響內需，此外，義大利政治局勢、英國脫歐談判再陷僵局，經濟風險攀升，預估2018年經濟成長值為2.05%，低於去年之2.58%。

歐洲央行(ECB)啟動貨幣政策正常化，於7月26日召開利率決策會議，決議維持貨幣政策不變，購債規模從10月起從每月300億歐元縮小為150億歐元，於2018年年底完全結束資產購買計畫，升息則要等到明(2019)年下半年以後。

## 歐元區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 時間	2017年	201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GDP季增率(qoq)	2.4	—	—	0.4(第1季)	—	—	0.3(第2季)
工業生產年增率	3.0	3.6	2.6	3.2	1.7	2.4	—
製造業PMI	—	59.6	58.6	56.6	56.2	55.5	54.9
出口年增率	7.1	9.1	2.6	-3.3	8.2	-0.9	—
進口年增率	10.0	6.2	1.5	-2.0	8.3	0.7	—
零售銷售年增率	2.3	1.4	1.8	1.7	1.6	1.4	—
CPI年增率	1.5	1.3	1.1	1.3	1.3	1.9	2.0
失業率	9.1	8.6	8.6	8.5	8.4	8.3	8.3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歐洲央行。

### (三)日本

日本經濟成長動能轉弱，主因全球貿易戰風險升高，加上除美國以外的主要經濟體成長放緩，同時，國內工資成長持續疲弱，導致民間消費力道下滑，預估2018年經濟成長值為1.07%，低於去年之1.73%。由於通膨持續疲弱，距離2%通膨目標仍遠，日本央行7月仍決議延續寬鬆貨幣政策，並維持基準利率-0.1%不變。

日本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時間	2017年	201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經濟成長率(saar)		1.7	—	—	-0.6(第1季)	—	—	—
工業生產年增率		4.5	2.9	1.6	2.4	2.6	4.2	-1.2
製造業PMI		—	54.8	54.1	53.1	53.8	52.8	53.0
出口年增率		11.8	12.3	1.8	2.1	7.8	8.1	6.7
進口年增率		14.0	7.8	16.6	-0.5	6.0	14.0	2.5
消費支出年增率		—	1.9	-0.9	-0.7	-1.3	-3.9	—
CPI年增率		0.5	1.4	1.5	1.1	0.6	0.7	0.7
失業率		2.8	2.4	2.5	2.5	2.5	2.2	2.4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財務省、總務省。

### (四)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因消費成長疲弱、政府持續去槓桿及金融監管趨嚴、房地產活動與基礎建設投資受限，及美中貿易摩擦不確定性上升，致使中國大陸經濟放緩，預估2018年經濟成長率為6.73%，低於去年之6.85%。

中國大陸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時間	2017年	201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經濟成長率(yoy)		6.9	—	—	6.8(第1季)	—	—	6.7(第2季)
工業生產年增率		6.6	—	7.2	6.0	7.0	6.8	6.0
製造業PMI		51.6	51.3	50.3	51.5	51.4	51.9	51.5
出口年增率		7.9	11.2	36.8	-2.7	12.6	12.6	11.3
進口年增率		15.9	44.5	6.3	14.4	21.5	26.0	17.2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率		10.2	—	9.7	10.1	9.4	8.5	7.0
投資年增率		7.2	—	7.9	7.5	7.0	6.1	6.0
CPI年增率		1.6	1.5	2.9	2.1	1.8	1.8	1.9
城鎮登記失業		3.90	—	—	3.89	—	—	3.83

註：\*投資年增率係累計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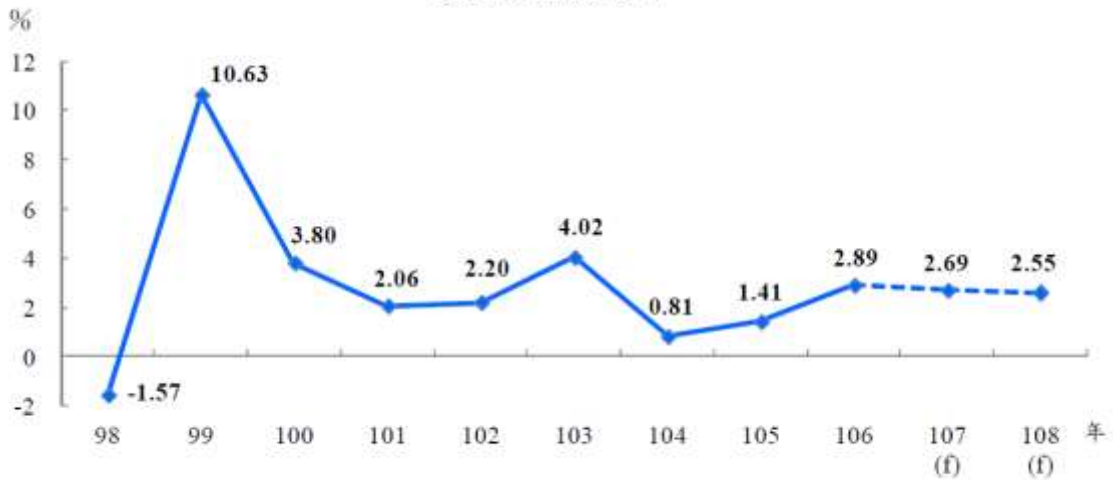
### (五)臺灣

國內7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27分，燈號為綠燈，另外8月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連續 29 個月呈現擴張，指數較上月微跌 0.1 個百分點至 56.0%，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連續 18 個月呈現擴張，指數較上月回跌 4.4 個百分點至 52.6%，顯示當前國內經濟溫和擴張但速度趨緩。主計總處預測國內今年經濟成長率2.69%，明年略降至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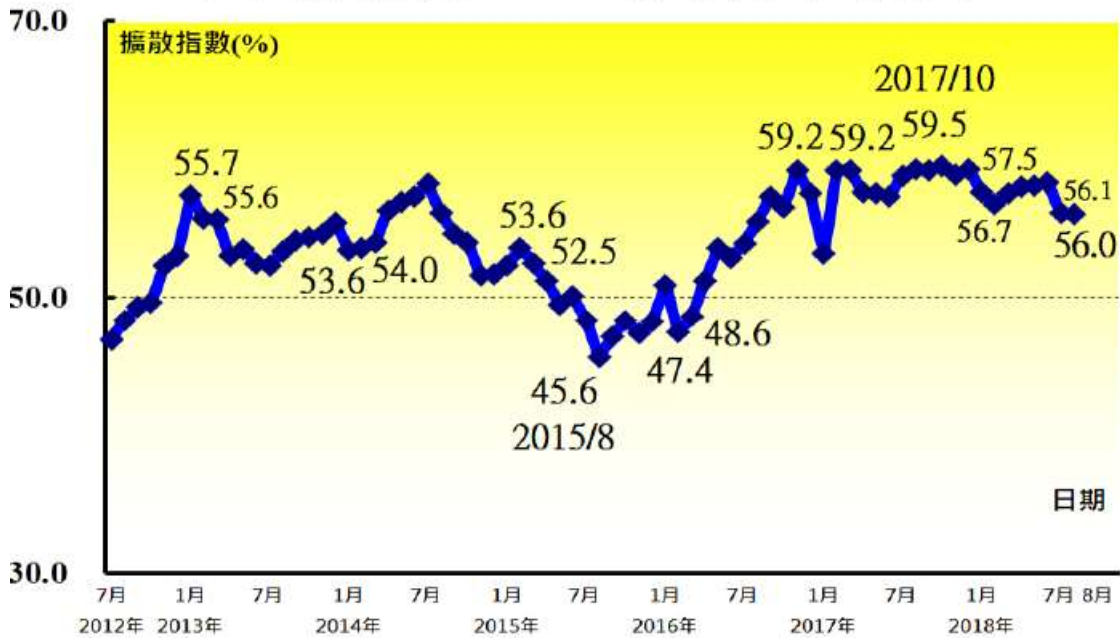
#### 景氣訊號燈



#### 我國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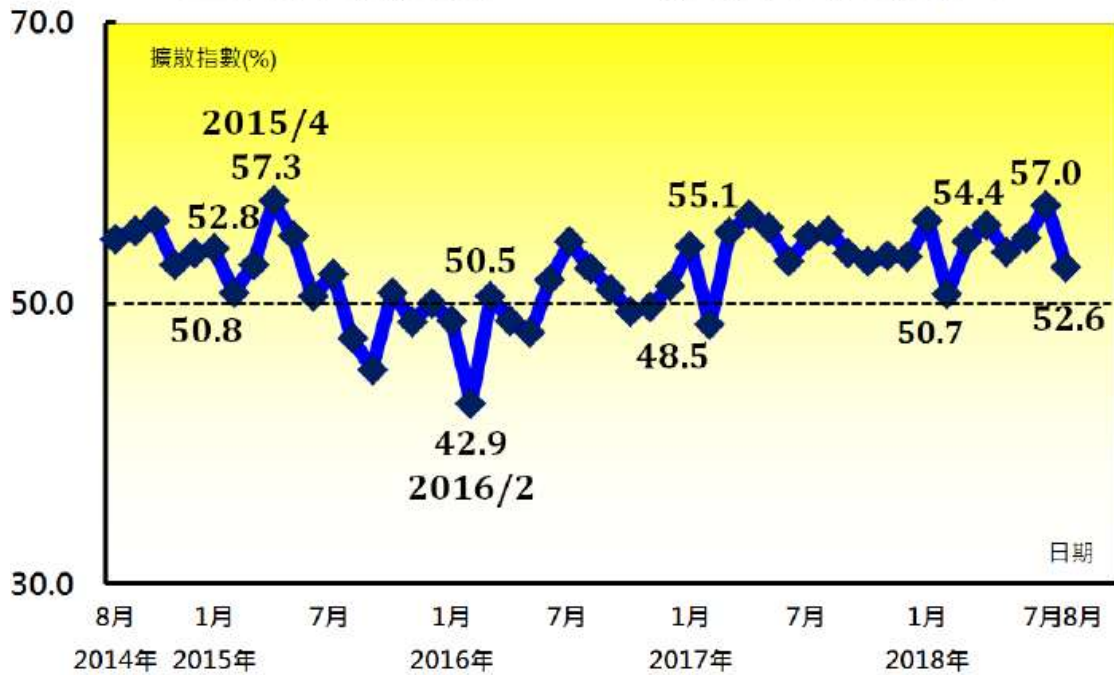


## 臺灣製造業 PMI 時間序列走勢圖



註：採購經理人指數介於0%~100%之間，若高於50%代表製造業/非製造業景氣正處於擴張，若低於50%則為緊縮。  
資料來源：國發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 臺灣非製造業 NMI 時間序列走勢圖



註：採購經理人指數介於0%~100%之間，若高於50%代表製造業/非製造業景氣正處於擴張，若低於50%則為緊縮。  
資料來源：國發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 三、各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利率政策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0 日「當前經濟情勢」，及中央銀行 107 年 6 月 21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指出，今年，美國減稅及財政擴張政策，刺激美國經濟成長，帶動全球景氣穩健擴張及通膨升溫，迫使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腳步，而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仍維持貨幣寬鬆政策，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因通膨升溫及資金大幅流出，而採升息政策。

#### (一) 美國

美國聯準會 (Fed) 今年 3 月升息 1 碼，6 月再度升息 1 碼，將聯邦資金利率的目標區間調高到 1.75% 至 2.00%，市場預期 9 月及 12 月將再調升利率，利率將來到 2.25% 至 2.5% 區間，預估 2020 年年底可能升至 3.25% 至 3.5% 區間。

#### (二) 歐元區

歐洲央行 (ECB) 啟動貨幣政策正常化，預計於 2018 年底結束資產購買計畫，歐洲央行雖決定減少購債，仍維持低利率水準及利率不變，7 月 26 日決議，再融通操作利率、邊際放款利率及存款利率分別維持於 0.00%、0.25% 及 -0.40%，預估明年下半年以後，歐洲央行才會升息。

#### (三) 加拿大

加拿大央行已於今年 1 月調升利率 1 碼至 1.25%，7 月 12 日再調升 1 碼至 1.5%，利率是 2008 年 12 月以來新高。

#### (四) 日本

由於通膨疲弱，與 2% 目標相差甚遠，7 月日本央行 (BoJ) 仍維持政策利率 -0.1% 不變，持續寬鬆貨幣政策。

#### (五)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人行於 6 月 13 日表示，因去槓桿政策導致社會融資成長速度下滑，且經濟面臨放緩壓力，中國人民銀行持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公開市場 7 天、14 天和 28 天逆回購中標利率，分別為 2.55%、2.70% 和 2.85%。

#### (六)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跟隨美國 Fed 加息步調，2018 年 6 月再調升至 2.5%。

#### (七) 英國

儘管英國脫歐前景不明，全球貿易摩擦家具，但通膨升溫疑慮籠罩下，8 月英國央行 (BOE) 決議升息 1 碼至 0.75%，利率為 9 年來新高水位。

#### (八) 臺灣

Fed 今年 3、6 月分別升息一碼，年底前可能再升息 2 次，惟全球貿易摩擦加劇及全球主要經濟體之貨幣政策仍屬寬鬆，且國內通膨溫和及景氣擴張力道不強，因此台灣央行在 6 月維持利率不變，此為央行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調降利率以來，連續八季維持利率不變政策，目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375%、1.75% 及 3.625%。

#### 四、各主要國家 2018 年股價變動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0 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顯示，今年上半年，因美國對來自歐盟、加拿大及墨西哥進口鋼、鋁材課徵關稅，亦擬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課徵關稅之影響，市場投資人對全球經貿前景轉趨保守。

與去(2017)年 12 月底相較，今(2018)年 6 月底股價指數，僅台灣及法國分別微幅上漲 1.8% 及 0.2%，其餘全球主要股市幾乎全面下跌，中國大陸跌幅最大，達 13.9%；南韓下跌 5.7%，德國下跌 4.7%，香港下跌 3.2%，俄羅斯下跌 2.5%，日本上下跌 2.0%，美國道瓊下跌 1.8%，英國下跌 0.7%。

7 月因歐元區、德國及法國的製造業 PMI 均優於預期，且美國對歐盟區降低貿易壁壘，暫停實施新關稅，因而激勵歐美股市上漲，亦帶動亞股普遍揚升，7 月 31 日股價指數與 6 月底相較，僅香港及韓國股市仍持續下跌 1.3%。

全球主要國家股價指數變動

單位：%

	臺北 加權	上海 A 股	香港 恆生	東京日 經 225	首爾 綜合	紐約道 瓊工業	倫敦金 融時報	巴黎券 商公會	法蘭 克福 DAX	俄羅斯 RTS
2015 年底指數	8,338	3,704	21,914	19,034	1,961	17,425	6,242	4,637	10,743	757
較上年底成長率	(-10.4)	(9.3)	(-7.2)	(9.1)	(2.4)	(-2.2)	(-4.9)	(-8.5)	(9.6)	(-4.3)
2016 年底指數	9,254	3,250	22,001	19,114	2,026	19,763	7,143	4,862	11,481	1,152
較上年底成長率	(11.0)	(-12.3)	(0.4)	(0.4)	(3.3)	(13.4)	(14.4)	(4.9)	(6.9)	(52.2)
2017 年底指數	10,643	3,463	29,919	22,765	2,467	24,719	7,688	5,313	12,918	1,154
較上年底成長率	(15.0)	(6.6)	(36.0)	(19.1)	(21.8)	(25.1)	(7.6)	(9.3)	(12.5)	(0.2)
2018/6/29 指數	10,837	2,982	28,955	22,305	2,326	24,271	7,637	5,324	12,306	1,125
較上年底成長率	(1.8)	(-13.9)	(-3.2)	(-2.0)	(-5.7)	(-1.8)	(-0.7)	(0.2)	(-4.7)	(-2.5)
2018/7/31 指數	10,058	3,013	28,583	22,554	2,295	25,415	7,749	5,511	12,806	1,162
較上月底成長率	(2.0)	(1.0)	(-1.3)	(1.1)	(-1.3)	(4.7)	(1.5)	(3.5)	(4.1)	(3.3)

資料來源：彭博社 (Bloomberg)。

## 五、各主要國家 2018 年匯價變動情形

今年上半年，全球景氣穩健擴張，美國經濟成長前景樂觀，使 Fed 加速升息，而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仍維持貨幣寬鬆，致使國際資金流向美國，推升美元。

今(2018)年 6 月底與去(2017)年 12 月底相較，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多呈貶值，其中俄羅斯盧布貶值幅度最大，跌幅達 8.9%，而日圓因避險特性，成為唯一兌美元升值之貨幣。

臺灣 2016 年 4 月被美國財政部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後台幣一路走升，至今(2018)年 1 月趨勢反轉，9 月中與去(2017)年 12 月底相較，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幅度約 3.3%。

### 主要國家貨幣兌美元匯率變動

單位：%

	新臺幣	人民幣	日圓	韓元	新加坡元	泰銖	馬來西亞幣	英鎊	歐元	盧布
2015 年底匯價	33.066	6.4936	120.37	1,176.2	1.4119	36.090	4.2930	1.4832	1.0927	72.883
較上年底成長率	(-4.1)	(-4.5)	(-0.6)	(-7.3)	(-6.3)	(-8.8)	(-18.6)	(-4.7)	(-10.1)	(-22.8)
2016 年底指數	32.279	6.9495	117.09	1,203.5	1.4469	35.820	4.4860	1.2271	1.0508	60.273
較上年底成長率	(2.4)	(-6.6)	(2.8)	(-2.3)	(-2.4)	(0.8)	(-4.3)	(-17.3)	(-3.8)	(20.9)
2017 年底指數	29.848	6.5120	112.66	1,070.5	1.3371	32.610	4.0545	1.3470	1.1952	57.629
較上年底成長率	(8.1)	(6.7)	(3.9)	(12.4)	(8.2)	(9.8)	(10.6)	(9.8)	(13.7)	(4.6)
2018/6/29 指數	30.500	6.6246	110.63	1,114.5	1.3637	33.155	4.0380	1.3114	1.1623	63.291
較上年底成長率	(-2.1)	(-1.7)	(1.8)	(-3.9)	(-2.0)	(-1.6)	(0.4)	(-2.6)	(-2.8)	(-8.9)
2018/7/31 指數	30.614	6.8255	110.40	1,118.7	1.3623	33.260	4.0665	1.3140	1.1716	62.781
較上月底成長率	(-0.4)	(-2.9)	(-0.7)	(-0.4)	(0.1)	(-0.3)	(-0.7)	(0.2)	(0.8)	(0.8)

註：1. 變動率為正(負)值，表示該貨幣兌美元升(貶)值。

2. 除英鎊及歐元為美元兌英鎊及歐元計算匯價外，其餘貨幣皆為各國貨幣兌美元計算匯價。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及 CEIC。

## 六、全球經濟風險

中華經濟研究院107年7月18日「2018年第3季台灣經濟預測」、中央銀行107年6月21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及107年8月30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顯示，影響全球未來經濟尚有諸多經濟風險，詳細分析如下：

### (一)貿易摩擦加劇

今年6月美國宣布將對價值約500億美元之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25%關稅，中國大陸隨即回應將對價值約500億美元之美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歐盟成員國亦決議對美國威士忌酒及摩托車等商品加徵25%關稅，以反制美國對歐洲鋼、鋁商品分別加徵25%、10%關稅，主要經濟體貿易摩擦加劇，導致貿易成本上升，並透過全球價值鏈分攤至各國，影響全球經濟擴張。

### (二)全球債務持續增加

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政府採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債務大增，一旦全球金融情勢緊縮或投資人避險情緒升溫，各經濟體債務到期時，金融市場融資能力將面臨考驗，若未來經濟再度面臨逆風，亦將不利政府推行反景氣循環之激勵政策。

### (三)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走升帶動預期通膨上揚

1. 今年美、英、法等國聯合空襲敘利亞，美國恢復對伊朗實施經濟制裁，導致國際油價上漲，5月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漲至每桶80.42 美元，創2014 年11月以來新高。
2. 今年4月以來，美國、阿根廷、巴西及俄羅斯等產地乾旱，損及穀物產出，致穀物期貨價格走高，5月下旬曾漲至去年7月以來高點；另由於美國宣布制裁全球第二大鋁生產商俄羅斯鋁業聯合公司等企業，鋁供應恐減少，帶動基本金屬期貨價格在4月中旬漲至2013年3月以來新高。

### (四)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

1. 義大利自3月大選後陷入組閣僵局，疑歐派新內閣上任，恐影響未來歐洲情勢發展，地緣關係緊張與政治風險持續威脅全球經濟成長。
2. 今年初歐、美、日酷寒氣候影響經濟活動，全球高溫、旱澇等災害事件頻傳，極端氣候造成經濟損失及增加移民之流動，恐衝擊全球經濟發展。

綜觀上述，今（2018）年除美國外，日本、歐元區、韓國、新加坡、臺灣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均較去（2017）年呈現微幅下滑。受惠美國經濟好轉，全球景氣穩健擴張但速度趨緩，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3.3%；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約2.4%；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率約3.2%；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率約3.3%。

美國經濟成長前景樂觀，加速Fed升息腳步，而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仍維持貨幣寬鬆，致使國際資金流向美國，推升美元，今年上半年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多呈貶值，僅日圓因避險特性，成為唯一兌美元升值之貨幣。

全球貿易摩擦加劇，市場投資人對全球經貿前景轉趨保守，今年上半，全球主要股市幾乎全面下跌，其中，中國大陸跌幅最大，僅台灣及法國分別微幅上漲。

台灣當前經濟，7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27分，燈號為綠燈，顯示景氣溫和，另8月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雖連續擴張，但指數皆較上（7）月回跌，顯示當前國內經濟溫和擴張但速度趨緩。主計總處預測國內今年經濟成長率2.69%，明年略降至2.55%。

尚須密切注意未來全球所面臨的經濟風險，如（一）貿易摩擦加劇、（二）全球債務持續增加、（三）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走升帶動預期通膨上揚、（四）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任一經濟風險變化都將影響國內外經濟復甦步伐。

## 伍、投資組合分析

### 一、投資商品特性分析

在金融市場中投資商品琳琅滿目，常見的有銀行存款如台幣定存及外幣定存、短期票券、債券、股票、共同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及選擇權等，不同的投資商品其投資風險性大小及報酬率高低亦不同。

- （一）台幣定存其投資風險趨近於零且收益固定，但在現今低利率時代，報酬率低，不過考量投資安全性及校內資金調度需求，台幣定存仍是國內各大學校務基金主要大宗之投資項目。
- （二）外幣定存的存款利率優於台幣定存，雖其匯兌風險不小，但仍有少數學校投資於外幣定存。
- （三）短期票券包含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其投資風險小且收益固定，但目前國內各大學校務基金尚無挹注投資金額於其中。
  1. 國庫券：由中央政府所發行的短期票券，其目的在調節國庫收支或穩定金融，通常以折價方式公開標售，到期時按面額清償。
  2. 可轉讓定期存單：一般的定期存單通常沒有轉讓的性質，可轉讓定期存單具有轉讓的性質，可在貨幣市場上流通，當持有人需要變現時，即可將其轉讓出去。
  3. 商業本票分為交易性商業本票及融資性商業本票，前者為融通合法交易而發行，後者基於籌措短期資金而發行。
  4. 銀行承兌匯票：匯票是指發票人委託付款人於指定到期日依簽發的金額，無條

件支付給受款人或持票人之票據。於到期日前，持票人可向付款人作承兌之提示，如付款人為銀行，則此匯票經銀行提示後，即所謂的銀行承兌匯票。

(四)債券依發行人的不同，可分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其投資風險小且收益固定，其中公債投資風險趨近於零，適合運用於學校一個月內短期資金調度。

(五)股票又稱為股份或股東權益，它是證券的一種，是擁有該公司股份的證明，它代表持有人有權參與公司資產和利潤的分配，投資者不僅可以在所購買的股票價格升高時獲取資本利得，更可以在公司獲利時，參與股息的分配，然而股票的市場表現差異性極大，故其投資風險高但報酬率大。國內部分大學仍會挹注少部分金額投資於股票，期望提升校務基金收益。

(六)共同基金是將多數投資人的資金集中在一起，交由專業的資產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投資收益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的一種金融工具，其投資風險及報酬率，皆屬於中等。

共同基金依據發行後交易方式、投資區域、投資標的及投資目標不同而區分出不同類型的基金。

#### 1. 發行後交易方式

- 開放型基金：在發行之後，投資人可向投信公司申購或申請贖回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流通在外的受益憑證數量亦會隨之變動。
- 封閉型基金：在發行之後，投資人不能向投信公司申購或申請贖回共同基金，其流通在外的受益憑證數量將固定不變。

#### 2. 投資區域

- 全球型基金：所涵蓋的區域遍及全球主要的金融市場，風險分散的效果最為明顯。
- 區域型基金：所涵蓋的投資範圍則鎖定某一區域的金融市場，隨著投資區域的成熟度與成長性不同，各種區域型基金也會呈現出不同的風險與報酬特性。
- 單一市場型基金：投資範圍則僅限於單一國家的金融市場，風險分散的效果最差

#### 3. 投資標的

- 股票型基金：主要以上市(櫃)股票為投資標的，且持股比重須達 70%以上。
- 債券型基金：以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固定收益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共同基金，且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達 1 年以上。
- 貨幣市場基金：以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為主要的投資標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短期資金的停泊站。
-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如期貨基金、認購權證基金等，風險極高。

#### 4. 投資目標

- 積極成長型基金：追求較具爆發性成長的資本利得，其投資標的以中小型公司股票、高科技類股為主。
- 成長型基金：追求長期且穩定的增值利益，其投資標的以大型公司、經營績

效良好、具長期穩定成長的績優股為主。

- 收益型基金：追求穩定的收益，對於資本利得較不重視，以具有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為主。
- 平衡型基金：同時著重資本利得與固定的收益。因此平衡型基金通常會將資金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

共同基金的優點包含具有風險分散的效果、可彌補一般投資人專業能力的不足、投資人可透過購買持股內容包含高價位股票的共同基金，參與其飆升行情、將投資的觸角擴及海外；其缺點為可以分散投資，降低風險，但並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基金雖由專家經營，但也不排除經理人管理不善和投資失誤的存在、買賣都須支付一筆手續費，增大了投資成本。

另外，就風險性及報酬率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投資風險及報酬極高，其餘基金投資風險及報酬大致屬於中等，故國內部分大學仍會挹注少部分金額投資於共同基金，期望提升校務基金收益。

####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及選擇權：

1. 期貨：係指在未來某一特定日，買方(賣方)可以特定價格買進(賣出)某標的物的契約。
2. 選擇權：係指當契約的買方付出權利金後，即享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向契約的賣方依履約價格買入或賣出一定數量的標的物，如為買進的權利，稱為買權，如為賣出的權利，則稱為賣權。

由於期貨與選擇權係屬於高度財務槓桿的金融商品，具有避險及價格預測的功能，惟其投資風險極高，目前尚無國內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於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據上述，常見投資商品報酬率及風險性彙整如下表：

投資商品	債券 (公債、公司債)	台幣存款	短期票券	外幣存款	共同基金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選擇權)
報酬率	低	低	低	中	中高	高	高
風險性	極低	極低	中低	中	中	高	極高

## 二、投資組合建議

由本章第一節投資商品特性分析及第肆章市場評估得知，今(2018)年全球景氣穩健擴張但速度趨緩，除美國外，日本、歐元區、韓國、新加坡、臺灣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均較去(2017)年呈現微幅下滑，全球股市呈現下跌，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也呈現貶值。台灣當前經濟，7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27分，燈號為綠燈，另8月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NMI)，雖連續擴張，但指數皆較上(7)月回跌，顯示當前國內經濟溫和擴張但速度趨緩。主計總處預測國內今年經濟成長率2.69%，明年略降至2.55%。除此，尚須密切注意未來全

球所面臨的經濟風險，如(一)貿易摩擦加劇、(二)全球債務持續增加、(三)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走升帶動預期通膨上揚、(四)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任一經濟風險變化都將影響國內外經濟復甦步伐。

建議本校投資組合可包含(一)台幣定存、(二)外幣投資、(三)股票投資、(四)其它投資。因此，本校108年投資項目除以固定收益之銀行台幣定存為主外，持續投資為了提升臺師大產學合作及新創公司能量而設立的「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經濟數據及全球經濟變化，適時投資外幣及股票，並積極規劃其它安全穩健之投資項目，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 陸、投資短絀之填補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若產生投資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 柒、參考資料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0 日「當前經濟情勢」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8 月 17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 三、中華經濟研究院 107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第 3 季台灣經濟預測」
- 四、台灣綜合研究院 107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下半年度台灣及主要國家經濟展望」
- 五、中央銀行 107 年 6 月 21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 六、國立臺灣大學與國泰金控產學合作 107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第二季臺灣「經濟氣候暨金融情勢」展望發表會



##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委員候選名單

	姓名	職稱
1	吳正己	兼召集人
2	宋曜廷	指定委員
3	印永翔	兼投資管理小組組長
4	李忠謀	兼企劃組組長
5	陳昭珍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6	陳美勇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7	許瑛珺	指定委員
8	陳秋蘭	指定委員
9	許添明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教育學系
10	洪偉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化學系
11	王千睿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設計系
12	鄧敦平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車能學程
13	羅基敏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音樂學系
14	方進義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5	王恩美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東亞學系

1. 委員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國內外各大學校齡

3

## 哈佛大學 ( Harvard University )

- 創校迄今382年
- 1636年由英國殖民地立法機關立案成立，成為後來美國第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4

## 劍橋大學 (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 創校迄今809年
- 1209年，6位來自牛津大學的學者，為避難而移居劍橋賃屋講學，發展至1226年，在劍橋的學者數目已足夠成為一個成熟的機構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5

## 成均館大學

- 創校迄今620年
- 成均館大學始於1398年，為當時朝鮮王朝設立的皇室私塾，王室弟子均需進入成均館學習，是當時的最高國立教育機關
- 1895年，成均館改為近代化的三年制大學，後來由於戰亂之故被迫關閉，直至1946年才重新開課



6



## 北京大學

- 創校迄今120年
- 北京大學始於1898年，初名京師大學堂，為中國第一所官辦現代大學，1912年改為現名
- 1937年，北京大學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南遷長沙，共同組成長沙臨時大學，不久又遷到昆明，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1946年10月北京大學在北平復學



北京大學

7



## 我國大學之校齡認定

- 我國大專校院校齡起點換算方式不一：
  - 有些計算自清朝時期之學堂—如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 有些溯自日治時期—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 有些為政府來臺復校—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 我國大學校齡起點

	校名	前身學校	創校時間	目前校齡
始清 於末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堂	1911	107
	國立交通大學	南洋公學	1896	1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芝山巖學堂	1895	123
始於 日治 時期	臺北市立大學	芝山巖學堂	1895	123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帝國大學	1928	90
	國立中興大學	農林專門學校	1919	99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	1931	87
來復 臺校	國立政治大學	中央黨務學校	1927	91
	國立中央大學	三江師範學堂	1915	103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 國立臺灣大學校齡認定

(校齡認定決定時期：1958年)

時間	說明	備註
<b>1928</b>	臺北帝國大學成立	
<b>1945</b>	國民政府接收臺北帝國大學，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	
1955	慶祝建校10週年校慶	仍以1945年接收日為始
<b>1958</b>	舉辦創校30週年校慶	以1928年為校齡起點
<b>2018</b>	以「臺大九十、創新世紀」為題慶祝創校90年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 國立成功大學校齡認定

(校齡認定決定時期：1989年)

時間	說明	備註
<b>1931</b>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成立	
1944	改制為臺南工業專門學校	
<b>1946</b>	國民政府接收後改制為臺灣省立工學院	
1971	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	
1986	慶祝光復後40週年校慶，出版《成大40年》	仍以1945年接收日為始
<b>1989</b>	馬哲儒校長於8月16日主管會報中宣布，2年後將擴大慶祝創校60週年紀念活動	以1931年為校齡起點
2011	慶祝80週年校慶，出版《成功八十、再訪青春》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 國立中興大學校齡認定

(校齡認定決定時期：1990年)

時間	說明	備註
<b>1919</b>	農林專門學校成立	
1928	併入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	
1943	改制為「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並遷至臺中	
<b>1945</b>	國民政府接收改組更名為「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1946	升格為臺灣省立農學院	
1955	舉辦10週年院慶	仍以1945年接收日為始
1971	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	
<b>1990</b>	補辦創校70週年校慶，出版《興大七十年》	以1919年為校齡起點
<b>2019</b>	以「百年耕耘、世紀淬鍊」為題，慶祝百年校慶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 本校校齡認定情形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 歷史沿革

The timeline consists of five colored circles connected by a grey line: 1922 (blue), 1945 (blue), 1946 (blue), 1955 (green), and 1967 (green). Callout boxes provide details for 1922, 1946, and 1967.

- 1922: 臺北高校成立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stablished)
- 1946: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目前校齡起點 (Taiwan Provincial Normal College, current school age starting point)
- 1967: 改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Renamed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 目前本校校齡認定經過

- 1995年或1996年，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成立校齡研議小組，但未有後續進展
- 2011年5月4日第332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由文學院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與公聽會



提案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65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100年3月28日本校第65週年校慶籌備會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第65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4、4-1)。

第8頁共31頁

---

決議：

- 一、校慶慶祝大會之各類表揚增列「表揚師大大師—陳德坤教授」及「捐贈表揚」項目，餘照案通過。
- 二、明年大禮堂將滿90歲，本校歷史是否追溯自1922年起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台北高等學校時期，或維持現有以民國35年6月5日正式成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為起算日期，請文學院院長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提供建議。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 本校校齡認定的思考(1)

- 從國內外大學校齡認定的說明中可知，無論校名或學制的變化、原來有無大學的形貌、公立或私立的轉變、中間曾停辦再復學、甚至是沒有直接或接續關係者，都可能本於學校辦學之傳統和精神的傳承，以其起源時間作為校史的起點。最重要的目的，是凝聚起對於學校的深刻認同感

16

## 本校校齡認定的思考(2)

學校的歷史，理當是在時間發展脈絡中，由**人文**、**精神**和**空間**相互交織而成的歷史。本校校齡的認定，亦當思考其各方面的繼承情形：

- **人文的歷史**—在教育方面，致力於培育人才，創造人文薈萃的辦學成就
- **精神的歷史**—在學風方面，自由自治的自主精神，在不同歷史發展階段中皆有所傳承
- **空間的歷史**—在建築方面，諸多校舍空間，如行政大樓、普字樓、禮堂、文薈廳已列為古蹟，但至今仍持續使用，足為本校近百年來薈萃風華之見證

17

## 本校校齡認定建議方案

- 臺北高校創校於1922年，此後在不同學制的歷史發展時期中，不論在人文、精神和空間的延續和繼承方面，皆具有其不可忽視的歷史意義。**故擬以臺北高校成立的1922年作為校史起始年份。是以，自明年(2019)起，本校校史即邁入97週年**



18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特殊項目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醫事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案名 <sup>1</sup> （系所名稱請依註1、2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sup>2</sup> ：美術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Fine Arts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整併所含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分組整併)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於 94 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學學士						
所屬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 美術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6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美術學系	36	188	121	115	424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2.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3.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4.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5.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6.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 8.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9.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 10.國立臺南大學美術學系 11.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12.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3.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14.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15.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sup>2</sup>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16.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 17.東海大學美術學系			
招生管道	1. 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2. 繁星推薦 3. 分發（指定科目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p>※（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p> <p>原美術學系學士班兩組名額，非經由別系所調整而來。 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如下：</p> <p><b>學士班</b></p> <p>國畫組：20 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各 1 名 西畫組：20 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各 1 名</p> <p>取消學籍分組後則為 40 名及及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p>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p>※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p> <p>本系畢業生就業情形公開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 <a href="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id=216">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id=216</a></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美術學系	姓名	曾斐莉
	電話	(02)7734-3021	傳真	(02)2369-9814
	Email	<a href="mailto:artcountant@ntnu.edu.tw">artcountant@ntnu.edu.tw</a>		

**第二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表 4）請另參 EXCEL 檔**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調整(整併)理由：**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本校教務處於 105 年 8 月 8 日以師大教企字 1051018591 號函發取消學籍分組。本校學術組織未來朝向取消學籍分組，倘有運作上區別之必要，則以招生分組辦理。本系遵循本校之校務發展規劃，因應師範院校轉型之時代趨勢及少子化對於高教環境的衝擊，本系擬申請學士班「國畫組」、「西畫組」取消學籍分組，取消學籍分組不僅可以增加學生跨領域、跨組學習的機會、提升兩組間互動頻率，亦可增加招生名額分配之彈性。
- 二、本系學籍分組招生實施至今十四年，已有九屆畢業生，學籍分組制度侷限學生選課的彈性且入學後才發現志趣選擇之改變，近十年來，臺灣大學院校數量迅速擴充，一方面稀釋教育資源，也影響各校辦學品質。又因少子化與國際化之趨勢，導致高等教育供過於求，外在大環境愈益強調實用課程，因此大學院校的教育目標不僅止於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還需顧及學生畢業後在職場的工作能力及競爭力，種種的變化使得本系面臨諸多挑戰。為因應轉型與社會環境變遷之各項挑戰，本系擬執行下列改善措施，以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一)、在定位與目標方面：積極力行發展學術展演及研究，與全球藝術趨勢及當代藝術潮流接軌，與校內系所共同發展跨領域學程，進而培養學生更多專業能力。
  - (二)、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為讓課程與教學更有彈性，本系調整課程內容配置，開設應用類及產業相關內容之課程。著眼於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且強調活用學理，以達到公民美學素養的培育，豐富學生美感的體驗與領受學習樂趣。
  - (三)、在學生輔導方面：利用學校學務處輔導紀錄表，力行本系學生輔導機制，另與系專責導師、學生輔導中心合作，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並密切與學生及家長保持連繫，加強關懷學生課業及生。
  - (四)、在學術研究與活動方面：鼓勵教師及學生進行創作發表及論壇發表，參與各種競賽、藝術工作坊及相關學術活動，並鼓勵跨出校外甚至國際間，提升本系能見度。
  - (五)、在學習成效與改善方面：瞻前顧後的進行本系課程調整，以進一步達成並拓展本系與當代藝術、國際藝文學術交流及與產業結合的機會，培養學生藝術創作理論、開拓當代藝術視野、並結合及藝術文化行政等課程，務使本系邁向健全完整的藝術科系體質；調查畢業生流向，透過舉辦各項展演及學術活動，邀請系友返回系上共襄盛舉，聯絡感情；持續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sup>3</sup>)

本系學士班國畫組、西畫組招生來源大多為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美術才能資優班，但也有少數普通班級同學依據個人的職涯規劃報考。目前國內大學院校與本系兩組專業之相關科系組如下所列：

1. 國畫組相關科系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南大學美術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東海大學美術學系。
2. 西畫組相關科系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南大學美術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東海大學美術學系。

系所名稱	學制	學生來源	招生管道/名額	合計人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本國生	個人申請入學： 國畫組 13 名+原住民外加 1 名 西畫組 13 名+原住民外加 1 名 繁星推薦入學： 國畫組 2 名 西畫組 2 名 特殊選材入學： 國畫組 1 名 西畫組 1 名 考試分發入學： 國畫組 4 名 西畫組 4 名	國畫組 21 名 西畫組 21 名 共 42 名
		國際生	秋季班：依報名人數篩選 僑生(含港澳生)個人申請：	

<sup>3</sup>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僑生/港澳生  陸生	國畫組 1 名 西畫組 1 名 海外聯招： 國畫組 1 名 西畫組 1 名 陸生：1 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本國生	個人申請入學：9 名 繁星推薦入學：5 名 考試分發入學：15 名 統測-甄選入學：3 名	32
		國際生 僑生/港澳生 陸生	國際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僑生/港澳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陸生：依教育部核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本國生	個人申請入學：18 名 繁星推薦入學：6 名 考試分發入學：16 名	40
		國際生 僑生/港澳生 陸生	國際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僑生/港澳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陸生：依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本國生	獨招： 甲類：34 名 乙類：20 名 原住民外加：3 名 繁星推薦入學：6 名	63
		國際生 僑生/港澳生 陸生	國際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僑生/港澳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陸生：依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本國生	個人申請入學：10 名 繁星推薦入學：5 名 考試分發入學：15 名	30
		國際生 僑生/港澳生 陸生	國際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僑生/港澳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陸生：依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本國生	個人申請入學：15 名 繁星推薦入學：5 名 考試分發入學：10 名	30
		國際生	國際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僑生/港澳生 陸生	僑生/港澳生：依報名人數篩選 陸生：依教育部核定
--	--	--------------	-----------------------------

(二) 本系學士班國畫組、西畫組近三年來(104-106)招生錄取名額與實際註冊就讀人數如下表所示：

	錄取名額 (含核定及外加名額不含轉學生、雙聯學制)總計	註冊人數 (碩甄碩考)	註冊率(% (碩班)
<b>104</b>			
國畫組	22	22	100.0%
西畫組	25	24	96.0%
<b>105</b>			
國畫組	23	23	100.0%
西畫組	23	23	100.0%
<b>106</b>			
國畫組	23	23	100.0%
西畫組	25	25	100.0%

在知識多元、資訊發達與地球村概念的現今，教育政策重點不再只是追求數量的增加，更應是追求品質的提升。高等教育面對的許多挑戰，如：少子化及高齡化、教育 M 型化、社會大環境產業變遷、全球化競爭、本土化意識興起等，本系雖近三年來(104-106)招生情形尚為良好，但針對上述挑戰，皆須積極思考因應；在當前教育重大政策中，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 年)，政府透過六項機制強化推動美感教育：「研究與支持」、「課程發展與師資增能」、「美感教育體驗」、「營造美感學習環境」及「建立縣市連結機制」、「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本系發展計畫遵循當前教育重大政策、社經情勢及國際趨勢，以培育具有美感文化與品味，能美善人事物的賞析、建構與分享及具文化的傳衍與前瞻的人才為目標。

(三) 在社會急遽變遷與日新月異的趨勢與挑戰下，所需的人才必須兼具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的現代公民素養，而現代公民素養不可缺一的便是藝術與美感培育，因此在社會情勢、重大政策推展及國際趨勢走向下，本系所扮演的角色便相當重要，本系積極擬定發展重點：

1. 跨領域、跨單位合作：本系積極尋求建立與其他領域及其他單位，甚至其他國家學校、單位的各種學術合作關係，如與管理學院、設計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合作藝術產業學分學程；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建立跨校選課機制。
2. 國際化：持續鼓勵本系學生申請交換計畫，本系及本院與 15 所國外知名藝術相關院校簽訂學生交換計畫及 MOU，其中有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韓國同德女子大學、瑞士西北應用科學及藝

術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泰國藝術大學繪畫、雕塑與平面藝術學院等；除此之外，本系持續洽詢世界知名藝術相關校院，尋求進一步簽訂交流協議。同時，本系每年也帶學生赴外進行境外教學，曾赴英、德、韓國、清邁、港澳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提升學生海外視野。

3. 重組必修與選修課程：本系積極調整大學部、研究所必修課程，使課程更符合時代需求，學生選修課程亦更彈性與多元。
4. 推動學術期刊：本系為加強學術研究風氣，創辦《藝術論壇 Journal of Art Forum》及《藝思型態 A\_artsology》學術期刊，作為為美術創作與藝術理論討論平台，本系擬持續推動期刊作業流程標準化、文章內容精緻化，並期加深國內與國外學術影響力。
5. 延聘國內外傑出學者：邀請傑出學者擔任客座教授、講座教授、短期訪問學者，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本系也透過講座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邀請國內企業專家或知名學者蒞系專題學術研討及講座，另更邀請國外學者演講及交流討論，以提高學生學術研究的風氣。
6. 典藏畢業生優秀作品：為典藏畢業生優秀作品，培育藝術種子，並厚實本校的重要文化資產，本系特訂定畢業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辦法，留校作品來源現由學士班該屆畢業展中遴選西畫組前二名得獎作品合計三件、國畫組前二名得獎作品合計三件，經獲選學生同意後，預期每年可典藏六件作品。目前更將擴及至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作品典藏。

#### (四) 各組分項計畫：

##### 1. 國畫組：

- (1) 持續活化課程與研究內容，由傳統水墨畫出發，契合時代脈動，融入現代生活，兼蓄古今，透過系統化訓練以呈現水墨畫藝術豐富的樣貌，同時結合傳統文化與現代創作精神，賦予水墨藝術新生命，開拓水墨繪畫新風貌。一方面提升教師研究的廣度與影響力，另一方面也讓學生進修與就業的管道更為多元。
- (2) 關注亞洲在全球水墨畫創作及風格日趨被重視，在課程與研究內容上強調臺灣在地與東亞水墨創作比較研究的視角，建立研究與課程的特色，提升國際能見度。
- (3) 思考課程結構調整的可能，學士班考慮引進在地文化相關課程；碩士班訓練主要著重在作品創作及創作論述人才為主的碩士課程（修習創作討論學分與撰寫創作論述發表型碩士論文）；博士班則朝向精緻化小班指導，幫助學生爭取更多研究資源，以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文學/文化學術專業人才為目標。同時本系各學制中皆辦有年度展演發表學術活動，以提供學生互相切磋琢磨的機會。

## 2. 西畫組：

- (1) 在教學上，致力培養學生具自我探索的能力，感觸環境與個人間的關係，並於教學上指導學生運用多元媒材和各種形式從事創作，以展現個人創作所長。
- (2) 關注世界藝術脈絡及趨勢，並融合在地文化，建立研究與課程的特色，增加國際化的視野及能見度。
- (3) 為反映時代精神，持續進行課程改革，透過課程改革，除了致使教師與時俱進提升、深化專業學術研究外，更能帶給學生更多元的學術知能。

除了各組分項計畫，本系在培育學士班學生，不僅重視術科上的訓練，更重視理論課程，著眼於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且強調活用學理。分採歷史角度與架構評述，重視不同文化社會所衍生現象，以圖像說故事的授課方式，讓學生可以清晰的理解藝術與歷史之間脈絡，輔以藝術短影片等之多元教材，引發學生認識歷史上不同時期與風

格、

藝術家背景及畫作、與藝術家社群的關連性等。課程透過下列實踐活動，以達到公民美學素養的培育，豐富學生美感的體驗與領受學習樂趣。

為提升本系大學部學生創作及學術風氣，規定學生必須於在學期間達成多項學業標準，如參與藝術競賽、系上集中評核等；更進一步，為培育藝術頂尖人才，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藝文視野及學術水準，本系擬就入學生中遴選優秀學子，進行專業培訓，使其能致力藝術生涯長期耕耘，獲致展演或學術佳譽，以為臺灣培育更多的藝術大師，並提升藝術界的國際視野為目標。

### (五)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sup>4</sup>、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sup>3</sup>、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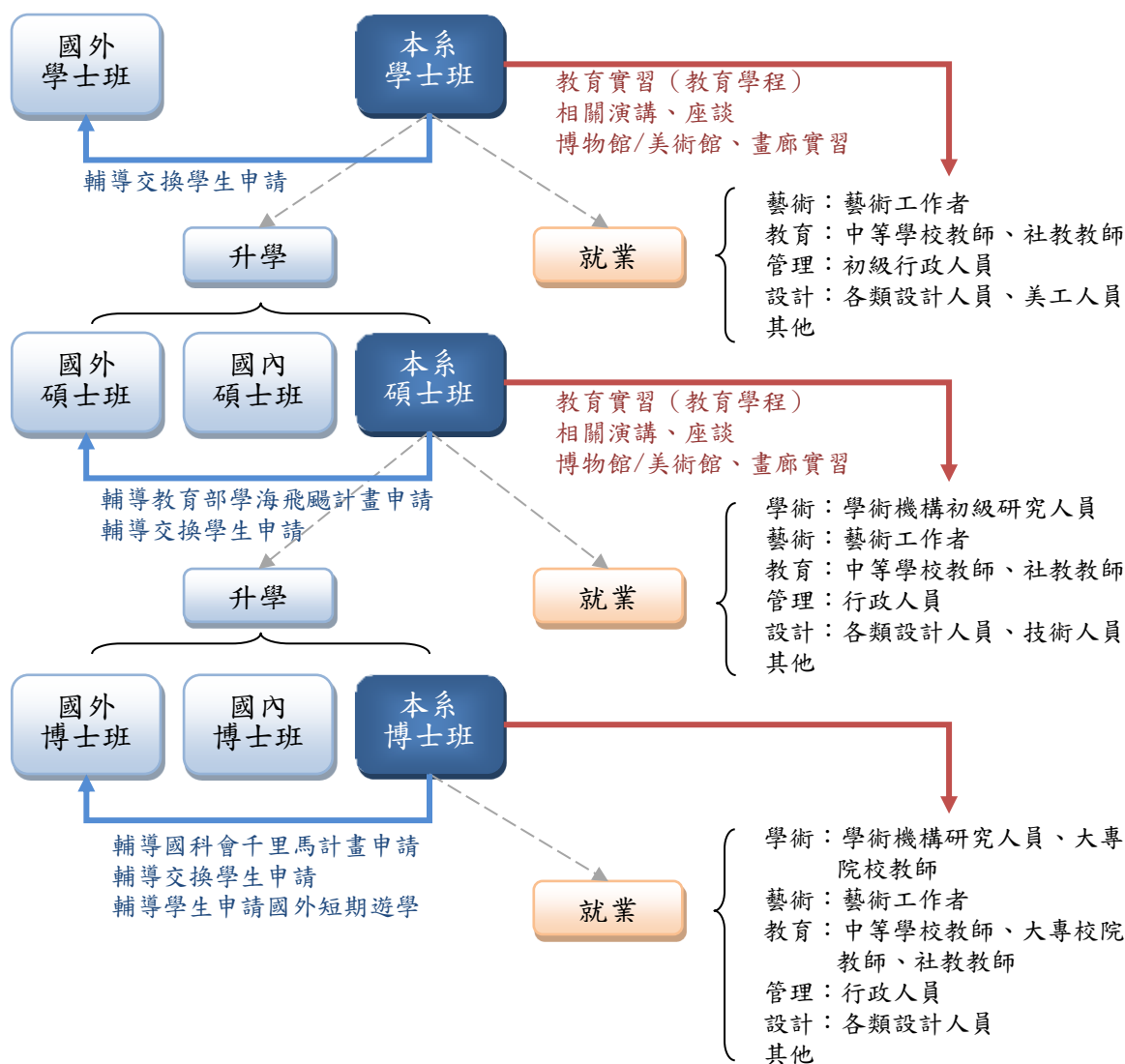
本系各學制有許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本校已有相關機制提供學生參與教育實習並取得學分。至於未選修教育學程者，學士畢業生依其在本系專業課程所學的知識與技能，輔以本校通識課程對於人文涵養與基本知識的提升，輔導其從事專業藝術創作、一般行政庶務、美術 相關產業如各類設計、美工等工作。碩士、博士畢業生由於具有學術研究訓練與撰寫碩士論文的經驗，因此有機會進入博

<sup>4</sup>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854&ctNode=5479>)填列。

<sup>5</sup>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物館、美術館等機構，從事初級或深入的學術研究；同時碩士以上畢業也有更多機會從事教學工作，諸如進入大專校院教書或從事社會教育工作（如畫室、美術補習班等）。

對此，本系透過舉辦各類演講與座談，邀請校外人士分享其研究與工作經驗，提供學生觀摩與思考職涯規劃的機會。現在更研擬規劃和公私立博物館洽談合作，以期未來能讓有志於藝術行政的學生在畢業前進入博物館實習，累積相關的知識與經驗。



### 1. 本系學生畢業後的升學及選校狀況分析一覽表

#### 畢業生升學所選學門領域

美術學類	30.77%
視覺傳達設計學類	23.08%
英美語文學類	11.54%
日本語文學類	7.69%
視覺藝術學類	7.69%
藝術行政學類	7.69%

專業科目教育學類	3.85%
產品設計學類	3.85%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3.85%

#### 本系畢業生升學所選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6.15%
國外地區大學	19.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7.6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69%
國立交通大學	3.85%
國立嘉義大學	3.8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85%
明道大學	3.8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85%

## 2. 本系畢業生就業出入狀況分析一覽表

美術老師	28.57%
網頁設計	21.43%
美編人員	14.29%
國中教師	14.29%
國內業務人員	7.14%
廣告設計	7.14%
平面設計	7.14%
網路相關	21.43%
室內設計	21.43%
其它教育服務業	21.43%
銷售推廣／電話行銷	14.29%
國際貿易	7.14%
中學教育事業	7.14%
紡織成衣	7.14%

## 參、師資生甄選

一、本系訂有師資生甄選作業要點如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03.13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03.1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7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五、甄選辦法：

(一) 申請時間：第一階段於每年 4 月，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

(二) 申請地點：美術系辦公室。

(三) 申請手續：第一階段須檢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一份，第二段檢附一年級全學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一份，至美術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成績證明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四) 甄選方式：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70% 之學生，經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學程之學生，若有意願繼續修習教育專業學分，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且操行無不良紀錄者，得以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之歷年成績排名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若成績相同時，本系將參酌其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等作為甄選依據。

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六、相關規定：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自由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 (三)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詳見第九條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以書面至美術系辦登記。
- (五) 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遞補
- (六) 錄取第一階段之預修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 (七)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九、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 十、本要點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學士班學生。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系學士班師資培育生徵選方式為依據大一生之學業平均成績選定，而本系大一課程多為共同必修課程，且所依據之成績排序為該年級之全系排名，因此分組整併後，在師資生之甄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課程與輔導等項，與分組前未有差異，也未影響師資生培育。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卓恒瑾  
電 話：02-7736-5419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91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特頒訂本計畫。

二、本計畫辦理重點如次：

(一) 期程：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

(二) 辦理方式：依學校資源條件、辦學成效、授課師資及產業人力需求等，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教保相關學系開設本專班，得採師資培育大學與教保大學策略聯盟模式進行授課，並以專班方式辦理。

(三) 招生對象：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

(四) 招生人數：採學校招生總量外加名額，每班以60人為上限。

(五) 課程：本專班之課程設計應符應教保服務需求，應修畢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其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32學分。

(六) 師資：

1、本專班之開設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所定學士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08/16



應達15人以上。

2、本專班專任教師授課之學分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應由本部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進行授課。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其應包含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

(七)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應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三、本計畫電子檔(如附件)，請各校於107年12月31日前將申辦計畫書函送本部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本：電子107/08/16  
10:19:41 印章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卓恒瑾

電 話：02-7736-5419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48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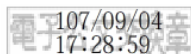
附件：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申辦計畫書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8月16日本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91479號函賡續辦理。
- 二、補充說明旨揭專班修業、招生及學位授予等事項(附件1)，請依規定辦理，並請於107年12月31日前將申辦計畫書(附件2)函送本部。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本：107/09/04  
17:28: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09/04

第1頁，共1頁



第95頁，共158頁

1070034394

裝

訂

線

## 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

- 壹、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修畢課程後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強化產業人力，特訂定本計畫。
- 貳、辦理期程：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 參、辦理學校：本部依學校資源條件、辦學成效、授課師資及產業人力需求等，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教保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並得與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大專校院教保相關系所進行策略聯盟。
- 肆、招生對象：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
- 伍、開班模式：以專班方式辦理。
- 陸、招生人數：採學校招生總量之外加名額，每班以 60 人為上限。
- 柒、辦理學制：由學校自定開設學制，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捌、課程：本專班之課程設計應符應教保服務需求，應修畢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
- 玖、師資：
- 一、本專班之開設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所定學士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
  - 二、本專班專任教師授課之學分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應由本部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進行授課。
- 壹拾、修業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畢學分數至少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並列入學則定之。
  - 二、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不得抵免。

**壹拾壹、招生相關規定：**學校辦理本學程招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專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招生。
- 二、學校應擬訂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學校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 四、學校應於招生辦法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考生相關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五、學校得組成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至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七、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八、本專班錄取原則如下：
  - (一)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學校於核定名額內進行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四)因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
  - (五)學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申訴處理程序。
  - (六)學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並審慎訂定其有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七)本學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四年制學士班之收費

規定為原則。

(八)本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所訂招生人數時，學校可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

## 壹拾貳、學位授予

- 一、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應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 二、採策略聯盟方式開班，由主要開班學校授予學位，並於簡章中明定。

## 壹拾參、附件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申辦計畫書

#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108 學年度申辦計畫書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

## 壹、學程基本資料

學 程 名 稱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 生 人 數	40 名（未滿 30 人不開班）
上 課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日
修 業 年 限	2 學年（108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畢 業 總 學 分 數	48 學分
支 援 開 設 系 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培學院、體育系、美術系
專 班 聯 絡 人	姓名/職稱：林亞寧 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聯 絡 電 話：02-77341416 電 子 信 箱：eileenlin@ntnu.edu.tw 傳 真：02-23639635
教 務 單 位 聯 絡 人	姓名/職稱：林立芯 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聯 絡 電 話：02-77341113 電 子 信 箱：bear2k@ntnu.edu.tw 傳 真：02-23635695

## 貳、開設目的

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民國 105 年 10 月，教育部為減輕家長負擔以及扭轉少子女化危機，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及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從民國 106 至 109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預計增加 3 萬名幼兒的就讀機會，以及 2,450 名教保服務人員的就業機會。自民國 103~106 年幼兒園之就讀學生總數逐年增加，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學生數亦有增加的趨勢，表示公共化幼兒園有增班及增加教師、教保員人力之需求。除了公共化幼兒園有需求外，私立幼兒園為因應原有教師的流動（流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也會產生教師人力需求。

然，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需求增加，但聘任合格、有意願進入幼兒園服務的教保員卻不容易；因此，教育部為因應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情境，試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1479 號函及教



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148253號函)(附件1、2)，試辦目的：「為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

## 參、學程發展目標及特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簡介：

### 一、簡史

本系成立於民國42年8月，原名家政系，民國55年改名為家政教育學系，為社會培養中學家政師資。民國71年成立碩士班，民國85年成立博士班。民國91年再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並於民國93年分組招生。目前學士班分為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兩組。

### 二、目標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旨在培育學生嬰幼兒發展與嬰幼兒教育的重要知能，並培養有志從事嬰幼兒發展與教育之教學、輔導、諮商、行政、傳播、推廣、研究等人才，包括：

學士班	碩博士班
1.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2. 幼兒教育的研究人員 3. 幼兒產業的行銷、企劃及管理人員 4. 幼保科老師 5. 托育人員	1. 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及相關系所教師 2. 幼兒發展/親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相關之輔導人才 3. 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專業研發人才 4. 幼兒發展與教育傳播推廣人才 5. 幼兒與家庭相關產業之研發與教學人才

### 三、本系特色

本系以生命歷程(life course)的觀點來探討生活各層面的品質，專業領域分為家庭生活教育、幼兒發展與教育等方向，並依據各專業領域，設計為三個生涯方向：「教學」、「傳播與推廣」、「研究與管理」，積極主動培育人才，以回應社會發展之迫切需求。幼兒發展與家庭息息相關，因此，本系在結合幼兒發展與教育、家庭生活教育二項專業下，可發展出國內獨具特色之教保員學位學程。

### 肆、單位及分工

本班之校內分工及支援情形如下：

校內單位	分工
教務處	招生、成績管理、製發學位證書
學務處	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及身心健康

校內單位	分工
師培學院	支援開課、協助學生實習
體育系、美術系	支援開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包含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教育組）	協助招生、課程設計、開課、輔導學生

## 伍、招生規劃

- 一、招生對象：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
- 二、招考方式：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或筆試，書面資料包括：自傳與就讀動機、學經歷、學士學位成績單。
- 三、面試日期：108年5月25日（星期六）
- 四、錄取方式與標準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陸、課程規劃

### 一、修習課程與學分數

類別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 / 時數	預定授課師資	授課地點 (校外或校內)
教保專業課程	人類發展	必修	一上	3	鍾志從	校內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一上	3	張菀真	校內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一上	3	鍾志從 張菀真	校內
	嬰幼兒行為觀察	必修	一上	3	王馨敏	校內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必修	一上	3	何文君	校內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必修	一下	3	簡淑真	校內
	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必修	一下	3	張菀真	校內

類別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 / 時數	預定授課師資	授課地點 (校外或校內)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必修	一下	3	王馨敏 廖鳳瑞	校內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	必修	一下	2	葉明芬	校內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必修	一下	3	張菟真	校內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	必修	二上	2	葉明芬	校內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必修	二上	2	葉明芬 張素貞	校內
	親職教育	必修	二下	3	張菟真	校內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必修	二下	2	葉明芬 張素貞	校內
其他課程	兒童人類學	必修	二上	3	賴文鳳	校內
	嬰幼兒語文發展	必修	二下	3	張鑑如	校內
	兒童輔導原理	必修	二上	2	何文君	校內
	人際關係	選修	二上	2	吳志文	校內
	幼兒體能與遊戲	選修	二下	2	王宏豪	校內
	幼兒藝術	選修	二下	2	趙惠玲	校內
畢業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 (必修：46 學分，選修：6 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

### (一) 課程類別

- 1.教保專業課程：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修讀之課程，且由教育部審認核定之教保培育學校所開設名稱相同或相似課程，該課程學分數至少滿足上開課程所列學分數。
- 2.其他課程：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修讀之課程，該課程學分數至少滿足上開課程所列學分數。

(二) 抵免之修課時間：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三) 抵免之學分數：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

(四) 抵免認定：抵免學分之採認由本系認定。

## 柒、師資規畫

## 一、師資質量

本專班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所定學士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 15 人以上。本學位學程師資包括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9 位專任教師；支援單位包含師培學院 11 位專任教師、體育系 34 位專任教師、美術系 18 位專任教師，共 72 位專任教師。

## 二、48 學分課程師資規畫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系所	專長	任教科目	審認通過
1	張鑑如	專任	教授	臺師大人發系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幼兒文學或嬰幼兒語文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2	簡淑真	專任	副教授	臺師大人發系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3	鍾志從	專任	副教授	臺師大人發系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人類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4	賴文鳳	專任	副教授	臺師大人發系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語文發展、跨文化兒童發展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5	王馨敏	專任	副教授	臺師大人發系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認知發展	嬰幼兒行為觀察、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6	張菀真	專任	助理教授	臺師大人發系	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讀寫發展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幼保人員專業倫理、親職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7	葉明芬	專任	助理教授	臺師大學與師培學院聯合發聘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二)、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8	吳志文	專任	助理教授	臺師大人發系	性格心理學、孝道心理學、親子衝突、親職教養	人際關係	非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本欄免填
9	廖鳳瑞	兼任	副教授	臺師大人發系	幼兒教育評鑑、幼兒教育行政、幼兒教育研究、幼兒教育課程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系所	專長	任教科目	審認通過
10	何文君	兼任	講師	臺師大人發系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兒童行為輔導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兒童行為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11	王宏豪	專任	助理教授	臺師大體育系	運動生理學、舞蹈、武術	幼兒體能與遊戲	非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本欄免填
12	趙惠玲	專任	教授	臺師大美術系	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視覺文化研究、性別研究、藝術鑑賞	幼兒藝術	非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本欄免填

## 捌、收費規畫

本專班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2/進修)，每位學生收費項目如下：

- 一、學雜費：包含雜費、圖書費、材料設備費、電腦使用費、平安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12,600 元整。
-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4,000 元整。

## 玖、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 一、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圖書、儀器設備

本組為了強化師生的幼兒教育與幼兒發展之相關涵養、推展幼教專業教保人員及專業師資的培育，在現有的專業幼兒教育、幼兒發展之圖書與專業儀器設計的基礎上，每年持續購置幼兒教育之相關圖書與儀器設備，包括中英文圖書、專業期刊、影音資源、繪本及相關教具等以充實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之相關教育教學資源，有助於加深積累本組推動幼兒教育與培育幼教專業教保人員之力量。

#### (一) 本系專業圖書

本系幼兒教育與幼兒發展的圖書及影音資源相當豐富，臺灣師大為了統籌規劃校內的所有圖書資源，已將本系圖書館回歸管理，臺灣師大的總圖書館可作為本組師生在追求幼兒教育知識的後盾。特別的是，於民國 98 年獲得國科會（現已更名為科技部）三年新臺幣 7,107,000 元之圖書建置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師資教育」，系上教師盡力搜尋圖書、審查圖書，添購 3,000 餘本圖書，厚植本校師生在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師資教育專業學術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資源。累計本系之專業圖書包含中西文圖書 136,475 冊、中西文繪本 3,036 冊、中文期刊 53 種、外文期刊 48 種，以及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相關測驗 66 套、視聽材料及電子資源 78 套。今年（107 年）已購進西文圖書 67 冊、DVD 光碟 4 套與幼

兒繪本 800-1,000 本，本系特地規劃預算購買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之繪本，以豐富多元文化教育之教學內涵。

(二)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專業儀器設備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專業儀器設備包含各項課程之教材教具與實驗研究儀器，細目如下表所示。本系幼教組將持續每年以圖書儀器設備費添購幼教所需之相關設施及儀器。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的專業儀器設備一覽表

類型	名稱	單位	數量
幼兒園課程 之教材教具	蒙特梭利教具(義大利及荷蘭原裝進口各一)	套	2
	福祿貝爾恩物	套	10
	奧爾福音樂教具	套	1
	KAPLA 積木教具	套	5
	磁力實心積木	組	1
	重量平衡堆疊積木	組	1
	線索積木	組	1
	桌遊教具	種	38
	幼兒遊戲與體能器材	種	5
	手偶教具組	套	1
	沐浴娃娃	套	14
	哽塞娃娃	套	25
	CPR 安妮娃娃	套	10
	QCPR 嬰兒安妮	套	3
	按摩實習娃娃	個	19
	乳齒模型	個	1
	乳牙模型	個	32
實驗研究儀 器	眼動儀	座	1
	眼球攝影追蹤器	套	1
	E-Prime 軟體	套	1
	腦波光球	座	1
	USB 腦波評測系統	套	1
	語言環境分析系統	套	1

類型	名稱	單位	數量
	數位攝影機	台	6

## 二、本系之空間規劃

### (一) 現有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1.本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549.8 平方公尺。
- 2.單位學生面積 7.6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0.28 平方公尺。
- 3.本系座落文學院勤大樓第一、二、地下樓層以及樸 405、樸大樓 5 樓 C-3。

### (二) 各樓層空間使用

- 1.勤大樓二樓：系上教師為主要使用者，包括系所行政辦公室、視聽室、多功能活動室、小會議室、學生電腦使用區與各教師研究室。
- 2.勤大樓一樓：學生為主要使用者，包括蒙特梭利教具操作室、「嬰幼兒體能與遊戲」及「幼兒戲劇」課程教室、幼兒保育專用教室、眼動儀實驗室、織品服裝領域之專業教室、研究生上課教室、專案研究室 AB、系學會辦公室。
- 3.勤大樓地下樓層：學生為主要使用者，包括食物製備教室、食物營養領域之實驗室。
- 4.樸 405 教室及樸大樓 5 樓分別為幼兒發展研究室及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所在。

### (三) 幼教相關空間

- 1.蒙特梭利教具室：蒙特梭利教具之展示以及操作空間（圖 1）。
- 2.圖書益智教室：繪本、桌遊器材、教具之閱讀以及操作空間（圖 2）。
- 3.體能音樂教室（一）（二）：作為「嬰幼兒體能與遊戲」、「幼兒戲劇」課程的主要上課空間。除了供平日上課以及活動使用，兩室隔間可彈性拉開成為多功能教室，作為大型活動場地（圖 3）。
- 4.幼兒保育專用教室：保母證照考試練習教室（圖 4）。
- 5.眼動儀實驗室：嬰幼兒相關研究用（圖 5）。
- 6.幼兒發展研究室：嬰幼兒長期追蹤資料庫研究空間。
- 7.大肌肉活動課程教室：本校設有專業大型的韻律教室，除供一般體育課程使用外，亦在校內空間資源共享的理念下，作為本系進行嬰幼兒體能相關課程之教學空間。
- 8.社區多功能共享空間：本系與鄰近社區關係友善，建立夥伴關係，利用社區空間資源進行課程相關活動，如：古莊里友善園。



圖 1 蒙特梭利教具室





圖 2 圖書益智教室



圖 3 體能音樂教室 (一)(二)



圖 4 幼兒保育專用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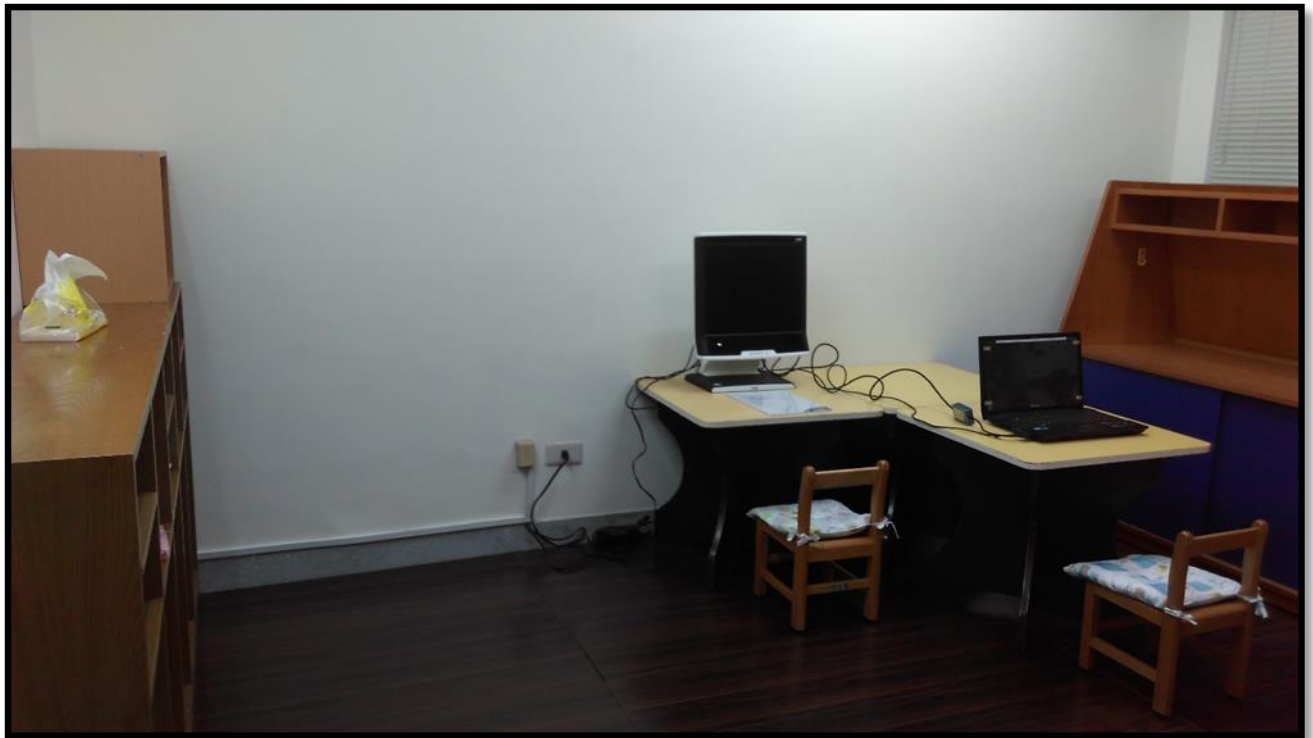


圖 5 眼動儀實驗室

## 拾、預期效益

### 一、培育優質之教保員

因應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情境，提供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以充足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幼教品質。

### 二、完善之生涯輔導策略

協助學生瞭解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如 Ucan 就業職能平台之測驗；e~portfolio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專題製作、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生涯就業輔導講座等之實施。另外，本組教師擔任幼兒園專業輔導工作，與地方幼兒園及相關企業建立良好關係、強化學產機制之建立，按課程需要安排學生進行幼兒園參訪及專業服務學習、學生入園進行幼兒園教學實習等。以提升學生對幼教職涯發展之定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章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發揮本校以專業心理諮商服務社區的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國民心理健康，增進整體社會生活品質；建立本校心理諮商教學研究與實務之卓越品牌，提升心理諮商專業服務形象；以及提供社區民眾高品質低收費的心理諮商服務，並兼挹注校務基金，爰此，已於學生事務處下設置本校社區諮商中心。

本校社區諮商中心執行諮商業務須依心理師法規定辦理，又依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5日衛部醫字第1051663375號函略以，學校(機構)欲提供機關(構)外之不特定對象心理諮商服務，應符合各機關(構)之組織章程相關規定。本校社區諮商中心設置經校內組織確認程序後，並取得主管機關(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98500號函同意。惟經向臺北市衛生局提出立案申請，該局於107年10月1日以北字衛心字第1076067900號函復本校，須將申設地址、服務對象(一般民眾)及收費、(醫事)人員配置等相關事宜補正於組織章程內。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亦屬醫事人員。

是以，擬將社區諮商中心之申設地址、服務對象(一般民眾)及收費、醫事人員配置等內容補正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五條，並據此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社區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為醫事機構，依心理師法規定辦理之，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其收費及設置場所，於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二、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第十五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 各單位： (第一款略)</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u>社區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為醫事機構，依心理師法規定辦理之，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其收費及設置場所，於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 各單位： (第一款略)</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以下略)</p>	<p>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10月1日以北字衛心字第1076067900號函復本校略以，須將社區諮商中心申設地址、服務對象(一般民眾)及收費、(醫事)人員配置等相關事宜補正於組織章程內。</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p>	<p>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亦屬醫事人員。</p>

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  
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  
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同意備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社區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為醫事機構，依心理師法規定辦理之，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其收費及設置場所，於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

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嚴格把關兼任教師素質，重新檢討是類人員之聘任程序。茲臚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維聘任兼任教師之嚴謹性，明定新聘是類人員，應由學院層級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並明列送審人數、通過門檻及免送外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
- 二、增列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之聘任流程，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三項）
- 三、增訂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研究人員聘為</u></p>	<p>現行第二、三、四項規範有關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條文移列至第六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u></p> <p><u>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p> <p><u>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u></p>	
<p><u>第六條之一</u>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u></p> <p><u>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u></p>		<p><u>一、新增條文，並將現行第六條第二、三、四項移列至本條。</u></p> <p><u>二、為維聘任兼任教師之嚴謹性，於第一項明定新聘是類人員，應由學院層級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並明列送審人數、通過門檻及免送外審之情形。</u></p> <p><u>三、他校合聘本校教師向依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即可，無須經教評會審議，惟為衡平性起見，爰擬增列第三項後段，改為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u></p> <p><u>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u></p> <p><u>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u></p> <p><u>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u></p> <p><u>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u></p> <p>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p> <p>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u></p> <p>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p>		<p><u>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議。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u>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u></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議。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增訂第三項。</p> <p>二、查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或開課。」</p> <p>三、為嚴格把關兼任教師素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除將前述決議納入第三項規範，另增列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第九條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三三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一六一七三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產學合作績效。

（五）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

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申請自願退休或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之情形，應由教評會審認之規定，於現行本校各級教評會職掌，增列專任教師「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又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共同推選一位教師代表為校教評會委員。（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u>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u>、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p>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p>	<p>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服務學校認定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p> <p>三、綜上，據以於本條第一項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中，增列「專任教師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p> <p>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p> <p>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p>	<p>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於第三項列舉之行政單位增列「師資培育學院」，由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共同推選一位教師代表為校教評會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p> <p>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應比照前述規定，<u>共同</u>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p> <p>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應<u>由其院級教評會</u>比照前述規定，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二七四七四一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十五條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〇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六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六二五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九六五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三七六〇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七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一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三二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七九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九〇四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四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七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四七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六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應比照前述規定，共同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



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第二百九十六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請檢討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遴聘機制，以維聘任是類人員之嚴謹性。」爰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茲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專任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作業均由學院層級辦理，並明訂送審人數、通過門檻、外審評分採等級制及其對應之分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系、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u>科</u>、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p>	<p>配合學校組織調整將「系(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應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p> <p>一、<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u></p> <p><u>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u></p>	<p>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u>科</u>、所、學位學程）訂定作業要點，經系<u>所</u>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應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系（<u>科</u>、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p> <p>一、<u>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u></p> <p>二、<u>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各學院辦理外審。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兼任</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配合學校組織調整將「系(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二、第二項修正專任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作業均由學院層級辦理，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述送審人數及通過門檻。</p> <p>三、第三項增訂外審評分採等級制及其對應之分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u></p> <p><u>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u></p>	<p><u>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u></p>	
<p>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第八條 各系（<u>科</u>、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配合學校組織調整將「系（科、所、學位學程）」等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93年6月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10點、第12點及第13點

93年9月3日師大人字第0930012990發布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6點、第8點、第12點及第14點

96年6月11日師大人字第0960011125號函發布

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

102年11月29日師大人字第1020028731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應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各系（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
-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

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 第七條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 第十二條 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流程更臻明確，經通盤檢視修正後，擬具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修正草案，茲臚列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申請種類分為薦送及自行申請兩種，取消指派之規定；薦送之事由由三種簡化為二種；另為使本校各單位薦送教師出國進行學術交流有所遵循，明訂教師申請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學、研究或進修，始符合薦送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轉型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就相關內容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及為使申請流程更臻明確，明訂教師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學研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國合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三項）
- 四、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研究人員之…進修…，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一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明訂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p> <p>一、薦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u>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u></p> <p>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u>至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u></p>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p> <p>一、薦送<u>或指派</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u>系(所、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u>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u></p> <p>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u>出國</u>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一、有鑑於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種類僅薦送及自行申請二種，爰刪除第一款標題「或指派」等文字。</p> <p>二、有關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事由，考量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大多已具有博士學位，各單位已較少需要薦送教師出國進修，及參考各甲級大學及臺科大之規定，薦送教師出國以修正後之二種事由為已足，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u>系(所、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u>」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種類。</p> <p>三、現行第一款第二目之目次遞移為第一目。</p> <p>四、現行第一款第三目之目次遞移為第二目，且因現行「學術合作」之範圍未臻明確可能引起疑義，爰於第二目修正明訂教師申請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學、研究或進修，始符合本目之薦送資格。</p> <p>五、另酌修第二款自行申請之種類為「自行申請至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u>如至與本校僅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即非校級教師交換合約)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p> <p>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但配合本校<u>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事宜</u>之特殊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p>	<p>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p> <p>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但配合本校<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辦公室及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提升校內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頂尖研究人員合作從事學習科學領域研究</u>之特殊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p>	<p>構，進行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均屬於本款自行申請之種類。</p> <p>因應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轉型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酌修第三項部分文字，改採概括式規定，不一一列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單位或事宜。</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薦送：</p> <p><u>(一)</u>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u> <u>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u>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u>國際學術合</u></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薦送<u>或指派</u>：</p> <p><u>(一)</u> <u>系（所、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u></p> <p><u>(二)</u>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u>刪除第一款標題及後段「或指派」</u>等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一目全文。</p> <p>二、現行第一款第二目之目次遞移為第一目。</p> <p>三、現行第一款第三目之目次遞移為第二目，並配合修正為「教師申請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學、研究或進修，始符合本目薦送資格。另現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依本款規定經薦送者，仍須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u>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u>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u>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依本款規定經薦送<u>或指派</u>者，仍須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改為「由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國合會)審議」，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p> <p>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p> <p>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p>	<p>配合第二條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定。</p> <p>教師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p> <p>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p> <p>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核定。</p> <p>教師經薦送<u>或指派</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p> <p>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p> <p>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科技部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科技部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參考交大、北藝大等校規定，明訂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修正草案

87年3月11日第6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  
87年3月27日師大人字第1716號函發布  
87年6月17日第68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5日師大人字第03726號函修正發布  
87年9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19日師大人字第06456號函修正發布  
95年10月25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師大人字第0950020896號函修正發布  
97年1月30日第99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7年3月6日師大人字第0970003654號函修正發布  
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0日師大人字第0990001235號函修正發布  
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31015523號函修正發布  
104年11月18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41031454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

(一)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二) 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至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但配合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事宜之特殊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薦送：

(一)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至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依本款規定經薦送者，仍須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教師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

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第十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二條 依據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調離。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科技部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1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實務上，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目前申請休假研究係比照專任教授辦理，爰參考臺藝大、北藝大等校規定，明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請休假研究，得比照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原條文第十二條遞移為第十三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p>	<p>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並得在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發表。</p>	<p>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並得在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發表。</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第十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請休假研究，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研究。</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6年6月18日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7月25日第4396號函發布  
87年9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16日第06437號函修正發布  
88年6月16日第74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7月2日第04097號函修正發布  
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2月18日師大人字第0920001987號函修正發布  
93年1月7日第88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4日師大人字第0930001518號函修正發布  
95年10月25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師大人字第0950020895號函修正發布  
97年1月30日第99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7年3月6日師大人字第0970003655號函修正發布  
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3日師大人字第1000024461號函修正發布  
101年11月7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師大人字第1010025061號函修正發布  
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31015512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校基於教學之需要、促進學術研究風氣，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專任教授。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

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在本校服務期間，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或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兩年，其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但經本校核准，得兼任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並得在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發表。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七年或三年半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請休假研究，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